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 年)

【公示稿】

规划文本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编制背景.....	1
第二条 规划目的.....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2
第五条 规划原则.....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6
第六条 指导思想.....	6
第七条 总体要求.....	6
第八条 近期目标.....	7
第九条 远期目标.....	7
第十条 规划指标体系.....	7
第三章 建筑垃圾量及处理规模需求预测.....	8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8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理规模预测.....	8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及收集运输	9
第十三条 源头减量目标.....	9
第十四条 落实主体责任.....	9
第十五条 促进源头分类减量.....	10
第十六条 推进源头分阶段减量.....	10
第五章 建筑垃圾处理及收运.....	12
第十七条 总体技术路线.....	12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	12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12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策略与要求.....	13
第二十一条 收运方案.....	13
第二十二条 收运线路规划.....	14
第二十三条 收运中转设施建设要求.....	14
第二十四条 运输车辆、船舶要求.....	14
第六章 资源化利用与消纳处理规划	16
第二十五条 直接利用规划.....	16

第二十六条 资源化利用规划.....	16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末端消纳和场所布局.....	17
第七章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8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要求.....	18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18
第三十条 大气环境保护与防治.....	21
第三十一条 噪声环境保护与防治.....	22
第三十二条 水环境保护与防治.....	22
第三十三条 土壤环境保护与防治.....	23
第八章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	24
第三十四条 健全管理制度.....	24
第三十五条 构建智慧监管平台.....	24
第三十六条 建立付费制度.....	24
第三十七条 处置核准管理机制.....	24
第三十八条 全过程联单管理机制.....	25
第三十九条 源头责任机制.....	25
第四十条 联合执法机制.....	25
第四十一条 投诉举报机制.....	26
第四十二条 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	26
第九章 规划保障措施.....	27
第四十三条 完善用地保障.....	27
第四十四条 强化统筹推进.....	27
第四十五条 落实政策扶持.....	27
第四十六条 联合执法监管.....	28
第四十七条 加大资金支持.....	28
第四十八条 强化人才队伍.....	28
第四十九条 加强宣传培训.....	29
第十章 附则	30
第五十条 组织实施主体.....	30
第五十一条 解释权归属.....	30
第五十二条 规划实施日期.....	30
附录 A 用词说明	31
附录 B 附表	32
附图.....	3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为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处理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广东省及揭阳市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揭西县建筑垃圾处理，科学推进揭西县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系统构建揭西县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城乡统筹、科学规划角度出发，组织编制本次规划。

第二条 规划目的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建筑垃圾在城市垃圾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动规模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实现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全面无害化，促进城乡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和生态发展。

第三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揭西县行政辖区，含1个街道、16个乡镇。

分别为河婆街道、龙潭镇、南山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灰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凤江镇、棉湖镇、金和镇、大溪镇、钱坑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良田乡，全县总面积约1347.33平方公里。

(二)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5-2035年。

规划基准年:2024年，

规划近期:2025-2026年。

规划中期:2027-2030年。

规划远期:2031-2035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

(二) 规章制度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2019)

《广东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揭阳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揭城执〔2024〕18号)

(三) 规范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

《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2004)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2020)
- 《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 1320-2023)
-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电子联单管理标准》(T/CECS 1210-2022)

(四) 相关规划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 年)》
- 《揭阳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
- 《揭阳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 《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一) 承上启下，协同落实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是我国现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五级三类”中的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规划将以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并与详细规划衔接顺畅，协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功能互补、形成合力，从而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二)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以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

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三) 系统谋划，长效管理

加强源头减量、排放、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消纳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达到长效管理机制。突出源头减量，在政策配套、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保障终端消纳处理能力。

(四) 立足现状，整体推进

结合现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存在的问题，聚焦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优先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第六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健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机制，加强源头管控、运处规范、监管闭环，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数字化水平，建立“源头控制、就地利用、区域平衡、循环利用、安全消纳”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再利用产业化发展，为揭西县统筹推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七条 总体要求

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理念，合理、安全、环保地解决排放与处置的矛盾，逐步建成源头分类、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可持续化建筑废弃物处置体系；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康良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围绕揭西县的总体目标，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力争将揭西县建设成“无废城市”和全省建筑垃圾治理模范城市。

(1) 建立健全揭西县建筑垃圾管理制度框架和政策法规体系，

构建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机制，统筹规划揭西县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推动揭西县建筑垃圾治理迈向规范化管理、资源化利用、智慧化监管轨道。

(2) 逐步规范全县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推进各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提高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八条 近期目标

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全市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九条 远期目标

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第十条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目标涉及近期、中期、远期三个层次，共计8个规划指标，分别是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详见附录B1。

第三章 建筑垃圾量及处理规模需求预测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近期 2026 年，全县建筑垃圾产生量 57.12 万立方米。

预测中期 2030 年，全县建筑垃圾产生量 63.56 万立方米。

预测远期 2035 年，全县建筑垃圾产生量 72.76 万立方米。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理规模预测

预测近期 2026 年，全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为 73.27 万立方米，填埋消纳量为 39.46 万立方米。

预测中期 2030 年，全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为 219.89 万立方米，填埋消纳量为 24.43 万立方米。

预测远期 2035 年，全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为 327.59 万立方米，填埋消纳量为 17.24 万立方米。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及收集运输

第十三条 源头减量目标

到2026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县城中心城区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他地区达到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

到2030年底,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逐年下降,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逐年下降。中心城区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他地区达到3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65%以上。

到2035年底,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目标。县城中心城区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75%以上,其他地区达到5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趋近100%。

第十四条 落实主体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

算。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第十五条 促进源头分类减量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并应当坚持以末端处理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处理，进一步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分类减量措施，并报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确保建筑垃圾收集、贮存和清运全过程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第十六条 推进源头分阶段减量

（1）开展绿色策划。优化装配式建筑实施政策，推广工程总承包管理，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综合评价体系，建立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论证机制。

(2) 实施绿色设计。树立工程全生命周期理念，提高设计质量。

(3) 推广绿色施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鼓励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就地利用处置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排放控制。

第五章 建筑垃圾处理及收运

第十七条 总体技术路线

建筑垃圾宜通过一定的再生技术生产成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各类再生材料和产品。利用建筑垃圾制造再生材料和产品，适合大力推广应用，将作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方式。

宜利用路基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础、土地平整、堆山造景、综合管廊、矿山石场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回填消纳工程渣土。

对于无法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宜进入消纳场处理，消纳场为服务政府重大建设工程的应急储备设施或建筑垃圾中无法综合利用组分处理的兜底设施。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主要有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堆填处置、填埋处置。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以直接利用的方式为主。工程渣土中的表层耕植土可用于农田改造、土地复垦、绿地覆土等；其他符合条件的工程渣土可采用用于工程堆填、路基填垫、堆山造景、以及垃圾填埋场覆土等方式进行再利用。根据渣土中的不同组分进行资源化利用，通过泥砂分离，制备园林种植土以及建筑用砂；通过添加固化增强剂和干燥防裂剂，压制生产为建筑用砖、再生砌砖免烧瓷砖、文化装饰砖等产品；环保烧结，以黏土为原料，经成型和高温焙烧制得用于承重和非承重结构的名类块材、板材。工程泥浆经脱水、固化

后，其综合利用方式与工程渣土类似。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以资源化利用为主。通过分选，符合再生资源回收标准的组分如金属、木材、塑料等，进入再生资源回渠道；符合回用条件的组分如混凝土、砖块等，可以用作渣土桩填料、夯扩填料、大型设施建设的回填材料以及建设施工工地围墙的材料等；符合再生利用条件的组分如混凝土、石材、砖瓦等，可进入资源利用厂处理；可燃轻物质如纸片、布料、木屑等，进入焚烧厂或水泥密焚烧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拆除垃圾宜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经分类处理后的无法利用的组分，运至消纳场进行堆填或填埋处置。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策略与要求

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应在运输过程中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防止环境污染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运输的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时间等信息，并定期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第二十一条 收运方案

(一) 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收运方案

采用直运模式，由施工单位委托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从施工工地分类运输至相应的处理处置场所

(二) 居民装修垃圾收运方案

(1) 采用直运模式，由装修垃圾排放方委托运输单位将装修垃圾运输至相应的处理处置场所

(2) 采用转运模式，装修垃圾排放方将建筑垃圾堆放至指定的居民装修垃圾收集点，由收集点运营单位委托运输单位将装修垃圾运

输至相应的处理处置场所。装修垃圾排放方具有规范清运和处置的主体责任，需缴纳相关清运处置费。

第二十二條 收运线路规划

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排放工地/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的路线，运输路线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條 收运中转设施建设要求

(1) 居民装修垃圾分拣点建设要求

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终端处理设施。

(2) 中转分拣站建设要求

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中转设施(包括水运中转设施)选址及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要求。

建筑垃圾中转场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中转暂存，可搭配设置建筑垃圾的预处理功能(如垃圾分选等)。中转场必须分类贮存建筑垃圾。

鉴于建筑垃圾运输主要为机械车辆，建筑垃圾中转场服务半径按10~15公里考虑。

第二十四條 运输车辆、船舶要求

(1) 运输车辆要求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

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同时，需要收运企业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才可进行收运处置作业，收运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揭阳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核准文件，运输车辆要按照排放单位申请排放许可证时确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对收运车辆定期核查，保障符合收运要求。

6.5.2 运输船舶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船舶应当符合载运技术条件，具备开体功能的船舶不得参与运输，需要收运企业向政府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才可进行收运处置作业，收运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船舶携带揭阳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核准文件，运输船舶要按照排放单位申请排放许可证时确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倾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对收运船舶定期核查，保障符合收运要求。运输船舶应当到具备合法手续的建筑垃圾倾倒区或者消纳点卸载。

第六章 资源化利用与消纳处理规划

第二十五条 直接利用规划

(一) 工程渣土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中的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可用于农田改造、土地复垦、绿地覆土等；其他符合条件的工程渣土可采用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路基填垫、山体修复、堆坡造景、烧结制品以及回填等方式进行再利用。

(二)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直接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经分类后的混凝土、砖块等，经过必要的预处理，达到设计相关要求后，其利用方法主要有：(1) 用作渣土桩填料；(2) 用作夯扩填料；(3) 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建设时，将其作为回填材料来使用。

第二十六条 资源化利用规划

(一) 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与建设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选址可考虑工业用地，优先利用旧厂房进行选址建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循环产业园的形式与消纳场统筹建设。选址及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415)相关要求。

(二) 资源化项目建设任务

规划在灰寨镇河五村建设一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约135万立方米/年，正在建设中，主要用于处理建筑余泥渣土、拆除建筑垃圾等。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末端消纳和场所布局

根据《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规划要求，结合揭西县实际，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远期考虑在良田乡金坑村新增消纳场，按消纳处理规模 80 万立方米建设。消纳场具体选址时应开展选址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论证工作。

第七章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要求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应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一) 工程渣土污染防控措施

1. 工程渣土收集运输污染防控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2) 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3) 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

(4) 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核准文件装载建筑垃圾。

(5) 运输单位应当将工程渣土运送至核准文件要求的场所：

(6) 运输单位车辆应当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运输单位船舱应当保持密闭覆盖，不得沿途抛撒；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渣土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

(7) 施工现场和中转调配设施工程渣土的堆放应满足地基承载要求，且高度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的稳定性验算。

2. 工程渣土消纳设施和场所污染防控措施

(1) 设施、场所投入使用前应编制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监测项目

应包括环境噪声、大气扬尘污染、地下水水质。

(2) 应开展土壤性质调查，设施消纳场接收的工程渣土，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3) 运营过程中做好环境噪声、扬尘治理、堆体稳定性检测和环境监测等工作。非作业区域宜采取临时覆盖、绿化或喷洒生物抑尘剂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污水排放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4) 工程渣土堆填消纳场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作业，达到设计标高后，及时封场复绿；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对进出场运输车辆进行指挥，引导其有序进场、倾卸以及出场；根据设计在填埋堆体内设置集水排水设施，并根据作业情况完善防洪排涝工程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堆体和坝体沉降、位移、含水量等指标监测，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堆体和坝体稳定性评估；场地出入口、进场道路及填埋作业区等区域应当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治措施，裸露区域应当覆盖防尘网或者进行绿化。

(二) 工程泥浆污染防治措施

1. 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或密闭容器收集、存放、未经处理的工程泥浆不得就地或随意排放。

2. 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建设工程垃圾的排放。

3. 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泥浆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

4. 废弃泥浆集中处置时，应配备成套的泥浆处置设备，处置过

程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5. 废弃泥浆处置后形成的泥饼，应进行对用途的有害物质检测。检测合格或无害化处理后予以再生利用。

(三) 工程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工程垃圾存放点，并应设置分类存放标识牌，应制作围挡设施或封闭建造，并采取防泄漏、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等措施。

2. 工地现场工程垃圾处置需满足噪音、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工程垃圾堆场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堆场地表水污染周边环境。

(四)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1.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收集运输污染防控措施

(1)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或者捆装后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收集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2)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运输单位应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保持车辆车况良好，车身整洁，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离开装车点前保持地面整洁、干净；车辆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2.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

(1) 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

(2) 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处理设备，封闭车间采取隔声降措施，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3) 在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

场，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控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

(4) 堆放场地需硬化处理。

(5) 无法利用部分应当实施无害化处置。其中，有毒有害物品应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第三十条 大气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环节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应采取以下大气环境保护措施：(1) 建筑工地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执行相关规定；(2) 涉及建筑垃圾排放的施工场所应严格落实“六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即严格落实现场 100%围蔽、砂土 100%覆盖、路面 100%硬地化、现场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等扬尘管控措施，提高施工现场围蔽降噪功能，确保文明施工；(3) 在建筑施工场地进行开挖、回填土方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按照手续严格执行；(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运营应符合《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 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要求；(5)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运营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415)、《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要求；(6)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中的废气排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要求，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噪声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环节的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应采取以下噪声环境保护措施：(1)严格控制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2)施工主管部门宜按照建筑施工不同阶段，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及时监测检查建筑施工现场场界环境噪声，督促落实防治措施；(3)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要求；(4)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应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等相关文件规定，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控制中转设施、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噪声。

第三十二条 水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环节的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应采取以下水环境保护措施：(1)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符合《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建筑垃圾

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和《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相关要求,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2)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相关要求,加强水质检测,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第三十三条 土壤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环节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应采取以下土壤环境保护措施:(1)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方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八章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

第三十四条 健全管理制度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优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审批流程，及时更新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转运、资源化利用批复情况，并对已取得处置核准的单位加强批后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市场秩序。同时应评估统计全县建筑垃圾产量，强化建筑垃圾源头排放、中转运、处理与利用、平台数据共享的闭环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构建智慧监管平台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构建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通过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链上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最大化。智慧监管平台的建设内容应包括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系统、建筑垃圾行业信息化服务系统、资源化利用综合评价系统、跨区域处置信息系统等。

第三十六条 建立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应逐步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制定相关指导意见，明确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具有规范清运和处置的主体责任，需缴纳相关清运处置费，如建筑、拆迁工程可按照建筑面积或产量收取清运费和处置费，居民装修可按照重量或收运次数收取费用等。

第三十七条 处置核准管理机制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等规定，全县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应当依法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

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是排放人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所需提供的材料之一。

规划近期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办事指南，确定办理流程、备案要素、办理时限等，规范有序推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全过程联单管理机制

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

规划推进本地建筑垃圾处置信息化管理，将排放工地、运输单位、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等纳入平台监管，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

第三十九条 源头责任机制

明确规定建设单位为工地建筑垃圾管理处置主要责任人，关于超限超等责任人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进行规定，对不执行相关规定的工地由交通部门依法追究建设单位责任。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落实施工工地保洁措施。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平整场地和修复破损路面，保证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工地周边环境整洁。工地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对施工工地实时监管。

第四十条 联合执法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对建筑垃圾产生源头、运输过程、消纳及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落实严密措施，实施严格监管。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

衔接，互通管理信息，强化日常管理，做到各司其职，协同共管。

第四十一条 投诉举报机制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明确投诉渠道、受理流程、处理时限和反馈机制等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倒、未密闭运输、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依法进行审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可依法采取批评教育、罚款等措施，视情况对提供有效举报信息的群众给予奖励。

第四十二条 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

在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方面，装配式建筑相比现浇建筑，建造阶段可以大幅减少木材模板、抹灰水泥砂浆、施工用水、用电的消耗，并减少建筑垃圾排放，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建筑综合质量和性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地应编制装配式建筑地方标准，逐步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过程的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

第九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完善用地保障

将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统筹纳入各层次城乡规划，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并建立规划的动态管理与滚动调校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与回馈，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适时修编规划，确保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正确引导。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第四十四条 强化统筹推进

应坚持党的领导并贯彻到整体规划实施全过程，落实各相关部门管理责任。按照职能分工，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联动，统筹推进辖区内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综合利用等工作。依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和用地。应积极对辖区内政策执行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针对薄弱环节、滞后领域、管理盲点尽快制定并出台管理制度或方案，每年上报建筑垃圾产业及综合利用情况。应建立健全规划评价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机制，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风险隐患实时监测跟踪。

第四十五条 落实政策扶持

落实相关政策，继续推动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执行。鼓励地方支持绿色工厂技术服务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有效增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投资吸引力，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建筑垃圾综合利

用投入，不断探索依靠市场机制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路径和模式。加快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装备和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运用，推进再生产品产业集聚化发展。

第四十六条 联合执法监管

加大建筑垃圾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城管执法、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海事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机制、执法、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保障，实现常态长效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相关法规，形成综合监管执法合力，建立并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建筑垃圾综合监管体系，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和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持续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化平台，全面升级改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控平台，强化设施运营信息公开，形成信息化管控体系。

第四十七条 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政府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资金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和完善企业、社会等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和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财政分配考虑范围。

第四十八条 强化人才队伍

建立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定期开展相关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定考核标准，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同时以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创新团队的建设。加强与各地方高校、研究所合作交流，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业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研与生产的联合、协作。加大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借鉴工业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上的成熟经验和先进技术，引进经济效益显著并适合我省各地实际情况的科学技术，并组织消化吸收再创新，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第四十九条 加强宣传培训

加大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及必要性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传统新闻媒体、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有关知识，积极引导公众遵循“绿色中国”理念，提高全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意识。此外，应完善建筑垃圾信访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并动员各类组织、公众、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健全监督体系。借助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的协调、指导作用，宣传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组织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 解释权归属

本规划由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规划实施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录 A 用词说明

执行本文本时，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于在执行时区别对待：

A.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A.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A.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要求或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 B 附表

B1：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规划指标	近期指标	中期指标	远期指标	指标性质
		2026年	2030年	2035年	
1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5%	90%	95%	预期性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40%	60%	65%	预期性
4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	80%	95%	98%	预期性
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6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300	≤270	≤250	预期性
7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200	≤180	≤150	预期性
8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注：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指当地纳入规范监管的建筑垃圾量占同期排放可造成环境影响的建筑垃圾总量的百分比，或可造成环境影响的建筑垃圾总量扣除发生乱堆乱放、私拉乱倒、破坏生态环境和发生安全问题的建筑垃圾量后的占比。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纳入规范监管的建筑垃圾量÷同期排放可造成环境影响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指建筑垃圾通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基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的百分比。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基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指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量，占这三类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比值。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排放产生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指实现建筑垃圾“产、运、消、利”全流程在线监控的比例。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实现全流程在线监控的建筑垃圾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使用保持密闭化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船舶收运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与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收运总量基于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来计算。收运建筑垃圾总量及申报处置核准总量范围均为统计周期内完成处置的项目。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使用保持密闭化的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船舶收运且规范处置的建筑垃圾总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指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吨)÷施工现场面积(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指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吨)÷施工现场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本指标指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占全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B2：揭西县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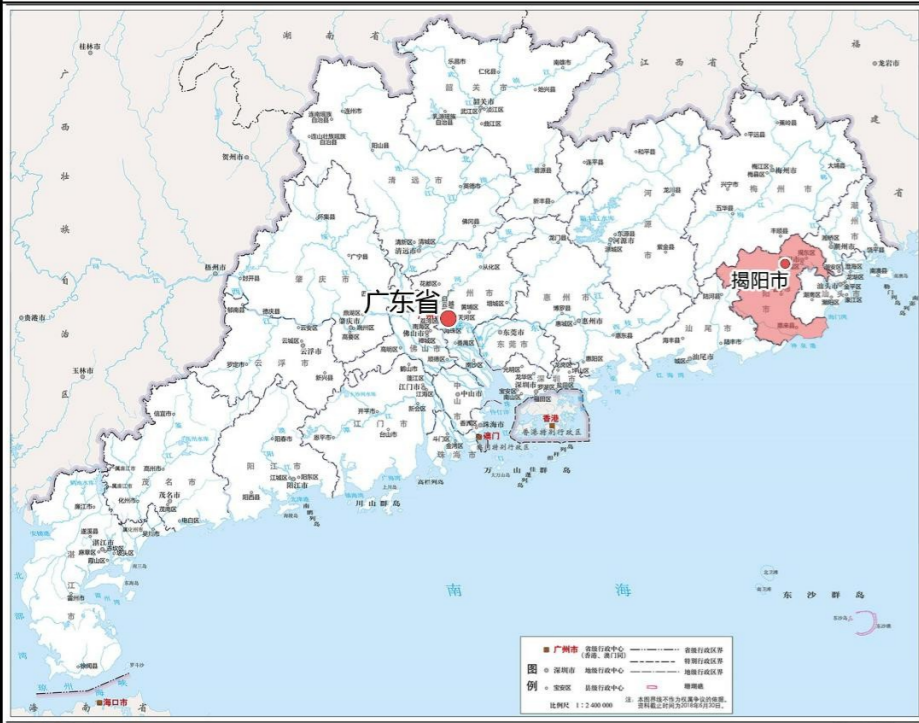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选址区域	选址位置	项目名称	设施状态	处理规模	服务范围
1	资源化处理设施	灰寨镇	河五村	揭西县建筑废弃物和市政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在建	135 万立方米	揭西 县域
2	消纳场	良田乡	金坑村	揭西县建筑垃圾消纳场	规划新建	80 万立方米	

附图

1. 区域位置图
2. 规划范围图
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图
4.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示意图
5.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6.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

01 区域位置图



揭阳市在广东省的位置

简介

揭阳市属广东省地级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粤港澳大湾区与海西经济区的地理轴线中心。是著名的华侨之乡，下辖普宁市级市和4个区县：榕城、揭东、揭西、惠来，陆地面积5240平方公里。

揭西县，隶属于广东省揭阳市，位于广东省东部、揭阳市西部、潮汕平原西北部和榕江南河的中上游，属亚热带季风气候。辖1个街道、15个镇和1个乡，县政府驻河婆街道。揭西是连接珠三角与海西经济区的重要区域，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要素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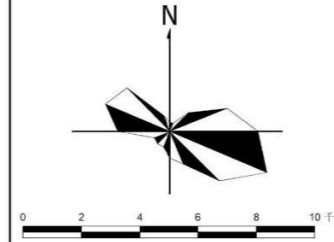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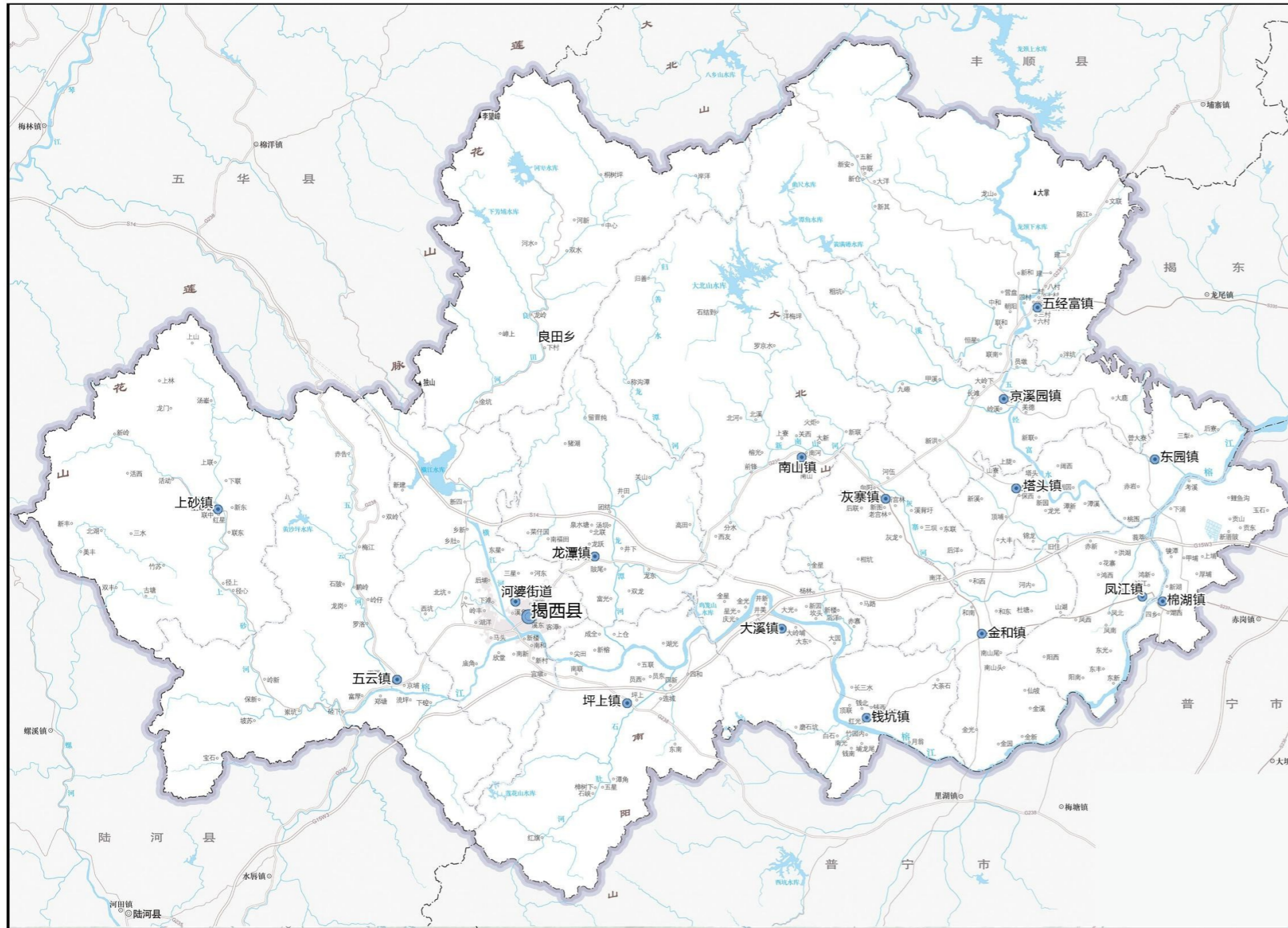


揭西县在揭阳市的位置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02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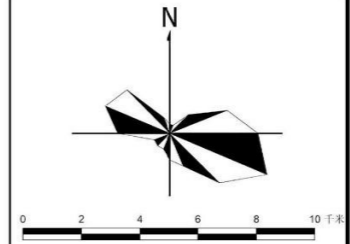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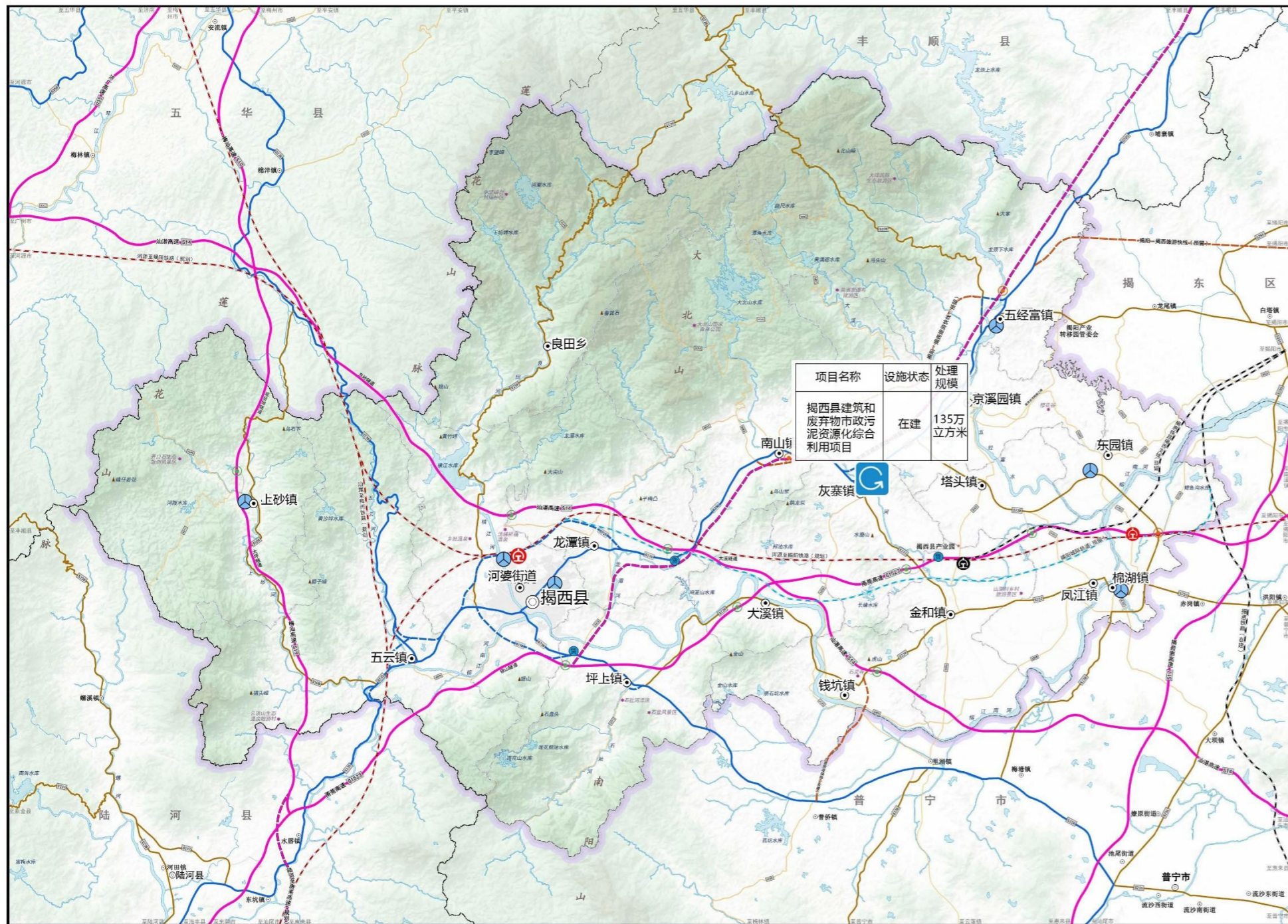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管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0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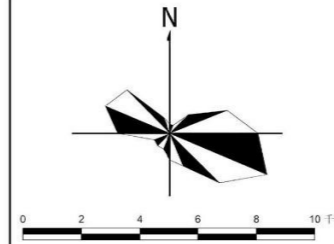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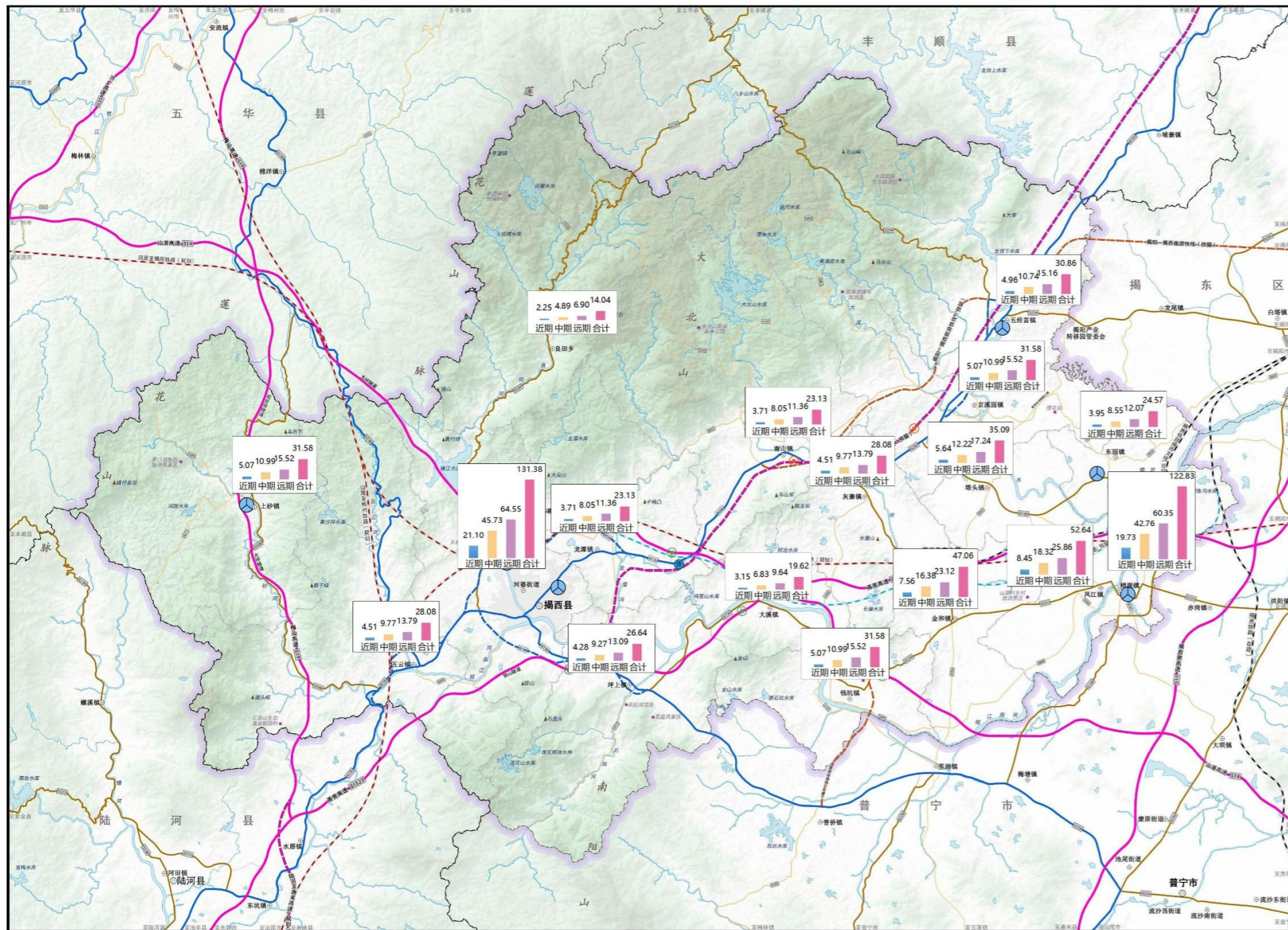
图例

- 资源化处理设施
- 规划范围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管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注：分析底图来源于《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04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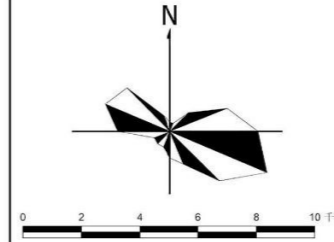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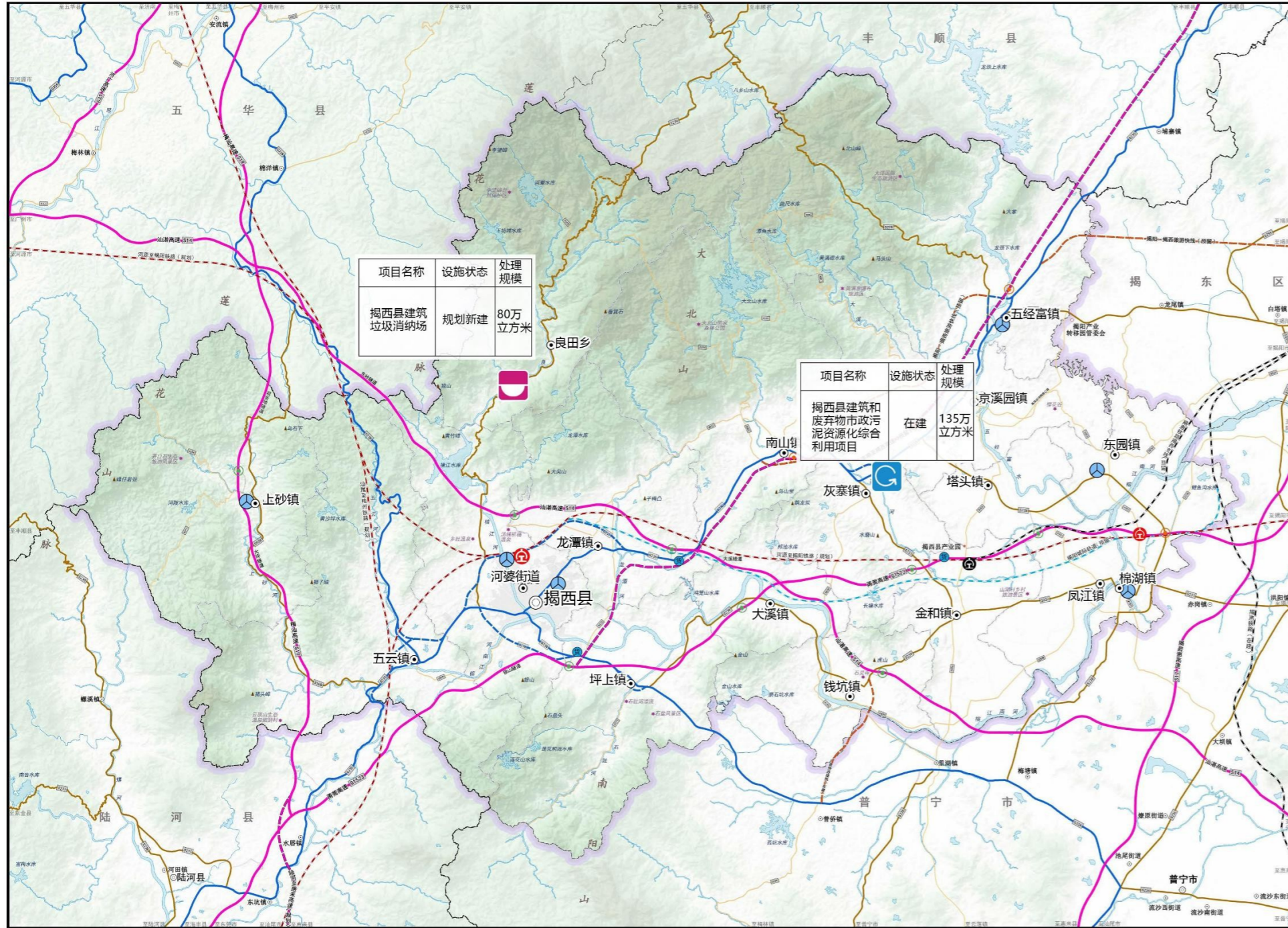
图例

- 近期 (万立方米)
- 中期 (万立方米)
- 远期 (万立方米)
- 合计 (万立方米)
- 规划范围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村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域

注：分析底图来源于《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05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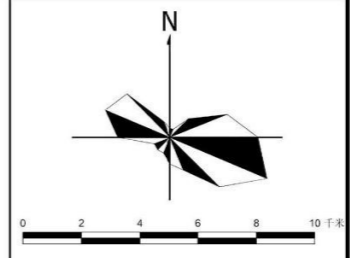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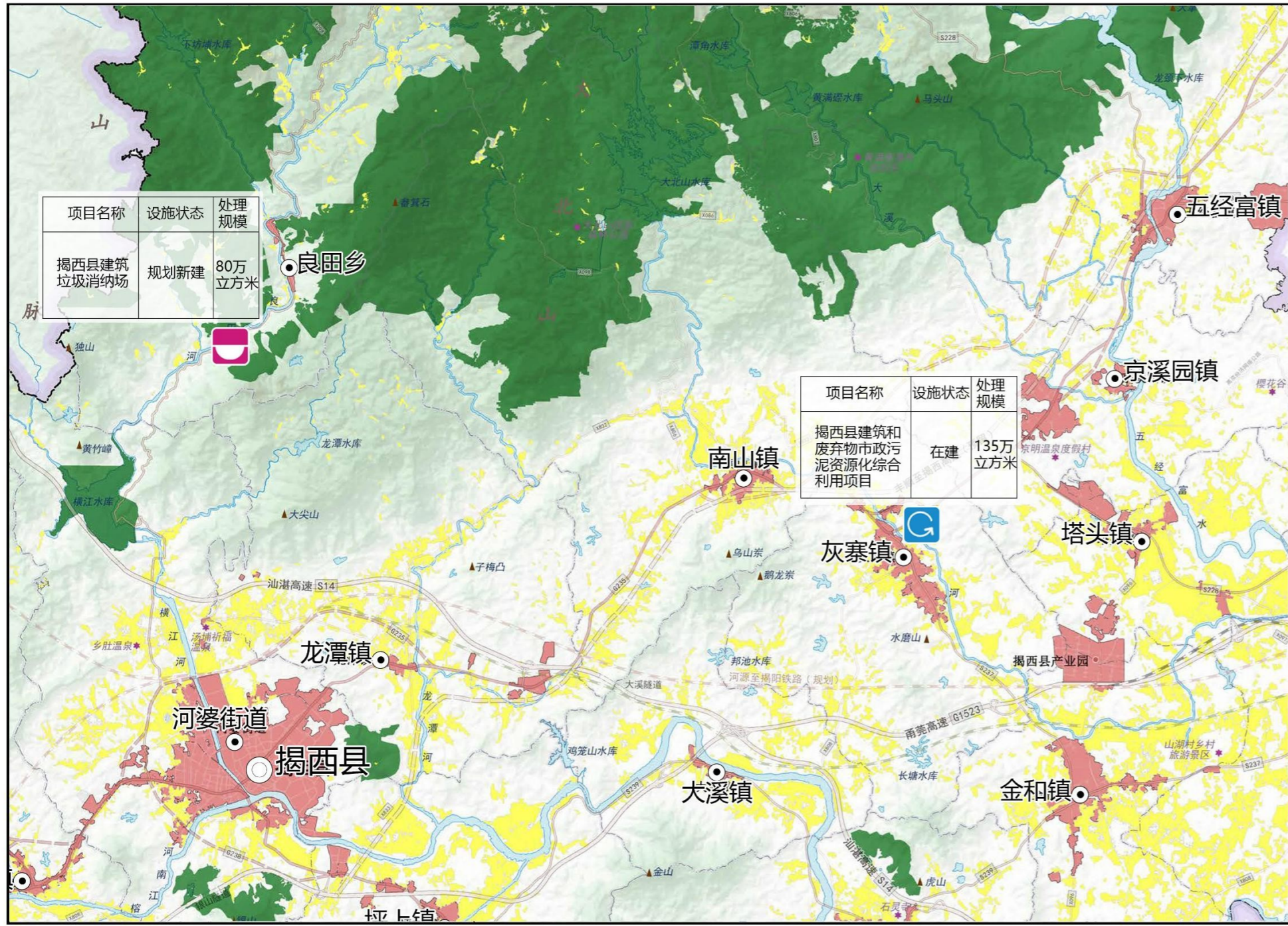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
- 现状资源化处理设施
- 规划范围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管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注：分析底图来源于《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06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



图例

- 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
- 现状资源化处理设施
- 规划范围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管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域

注：分析底图来源于《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 年)

【公示稿】

规划说明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编制背景.....	1
1.2 编制目的.....	3
1.3 规划对象.....	3
1.4 规划依据.....	4
1.5 规划范围.....	8
1.6 规划期限.....	9
1.7 规划内容.....	9
1.8 规划原则.....	9
第二章 现状形势.....	11
2.1 城市基本情况.....	11
2.2 建筑垃圾生产现状	14
2.3 建筑垃圾处置处置	14
2.4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现状	15
2.5 建筑垃圾收运.....	16
2.6 存在主要问题.....	16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8
3.1 总体要求.....	18
3.2 近期目标.....	18
3.3 远期目标.....	19
3.4 规划指标.....	19
第四章 建筑垃圾量及处理规模需求预测.....	23
4.1 预测方法.....	23
4.2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26
4.3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理规模预测	33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及收集运输	39
5.1 源头减量策略.....	39
5.2 收运处理方式.....	46
5.3 运输车辆管理.....	47
5.4 源头减量目标.....	47
第六章 建筑垃圾处理.....	49
6.1 总体技术路线.....	49
6.2 系统建设原则.....	49
6.3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策略与要求	49
6.4 收运中转设施建设要求	51
6.5 运输车辆、船舶要求.....	53
6.6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规划	54
6.7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55
6.8 建筑垃圾末端消纳和场所布局	58
6.9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60
第七章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61
7.1 环境保护要求.....	61
7.2 环境保护原则.....	61
7.3 建筑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61
7.4 大气环境保护与防治.....	64
7.5 噪声环境保护与防治.....	65
7.6 水环境保护与防治	66
7.7 土壤环境保护与防治.....	66
7.8 安全风险评估.....	67
7.9 安全事故预防.....	67
第八章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	68
8.1 健全管理制度.....	68
8.2 构建智慧监管平台	68
8.3 建立付费制度.....	68

8.4 处置核准管理机制	68
8.5 全过程联单管理机制.....	69
8.6 跨区处置和生态补偿机制.....	69
8.7 政府扶持机制.....	69
8.8 源头责任机制.....	70
8.9 联合执法机制.....	70
8.10 投诉举报机制.....	70
8.11 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	71
第九章 规划保障措施.....	72
9.1 完善用地保障	72
9.2 强化统筹推进.....	72
9.3 落实政策扶持	72
9.4 联合执法监管.....	73
9.5 加大资金支持.....	73
9.6 强化人才队伍.....	73
9.7 加强宣传培训.....	74
附表.....	75
附图.....	79
<u>附件、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及意见落实情况.....</u>	<u>86</u>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背景

202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九部门印发《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绿色施工,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和拆除垃圾原地再生利用,实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等。

2021年4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出科学编制规划方案,促进源头减量,建立分类处理制度,规范处置核准,鼓励开展资源化技术研发,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促进产业绿色健康发展。

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个部委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指出要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推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各地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

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

2022 年 11 月，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3 年 12 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提出要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垃圾治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减量，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我省统筹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要求到 2025 年，全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体系，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70%，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60%。

2024 年 9 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 年)》，明确了全省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设施选址及建设、环境污染防治、安全卫生防护等要求，提出了管理制度、体制制建设要求和规划保障措施。

基于上述背景，为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处理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广东省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相关要求，提升揭西县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水平，加快提升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水平，系统构建揭西县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0 年) 》，以更好地指导揭西县建筑垃圾管理和实施工作。

1.2 编制目的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践行“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保障体系，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和污染防治制度，完善建筑垃圾多部门联动及监督考核体系，形成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和再生产品利用全流程管理体系。

依法简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加快补齐能力缺口，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动规模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实现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全面无害化，促进城乡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和生态发展。

1.3 规划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2019)，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不包括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可分为 5 大类，分别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1) 工程渣土

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2) 工程泥浆

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 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是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以金属、混凝土、沥青（主要为道路沥青混凝土）和模板等为主要成分的弃料。

(4) 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是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以金属、混凝土、沥青（主要为道路沥青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土等为主要成分的弃料。

(5)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是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以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土等为主要成分的废弃物。

1.4 规划依据

1.4.1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10月21日）；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3年3月1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试行)》(2019年12月)；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21〕26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2019年10月22日)；

1.4.2 标准规范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CJ035-2020)；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履带式建设废弃物处理机械术语和商业规格》(GB/T 29010-2012) ;

《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2012) ;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 ;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

《再生块体混凝土组合结构技术规程》(DBJ/T 15-113-2016) ;

《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 ;

《建筑废弃物再生集料应用技术规范》(DBJ/T 15-159-2019) ;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移动式破碎机术语和商业规格》(GB/T 29009-2012) ;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履带式建设废弃物处理机械术语和商业规格》(GB/T 29010-2012) ;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液压式钢板桩压拔桩机术语和商业规格》(GB/T 29011-2012) ;

《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2014) ;

《建筑固废再生砂粉》(JC/T 2548-2019) ;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2011) ;

《再生混凝土结构技术标准》(JGJ/T 443-2018)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 498-2024) ;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微粉》(JG/T 573-2020) ;

《工程渣土免烧再生制品》(JG/T 575-2020) ;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砌块成型机模具》(JB/T 12923-2016) ;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履带式移动破碎机》(JB/T 12924-2016) ;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建筑废弃物用轮胎移动式破碎机》(JB/T

14114-2021) ;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移动式废混凝土筛分机》(JB/T 14115-2021) ;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废混凝土破碎筛分联合设备》(JB/T 14118-2021) ;

《废混凝土再生技术规范》(SB/T 11177-2016) ;

《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 1121-2022) ;

《盾构渣土处理技术规程》(T/CECS 1185-2022) ;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信息化管理技术规程》(T/CECS 1186-2022) ;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电子联单管理标准》(T/CECS 1210-2022) ;

《建筑垃圾再生细骨料回填材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 1214-2022) ;

《工程渣土堆填处置技术规程》(T/CECS 1215-2022) ;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技术规程》(T/CECS 1267-2023) ;

《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 1320-2023) ;

《建筑垃圾监测与污染控制技术规程》(T/CECS 1395-2023)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2020) ;

《装修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 00014-2020) ;

1.4.3 相关规划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12月)；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揭阳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23-2035年)》；
《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4 其他文件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2021年12月5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
《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发改资环函〔2023〕545号)；
《广东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粤建城〔2023〕223号)；

1.5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揭西县行政辖区，含1个街道、16个乡镇。

分别为河婆街道、龙潭镇、南山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灰

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凤江镇、棉湖镇、金和镇、大溪镇、钱坑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良田乡，全县总面积约 1347.33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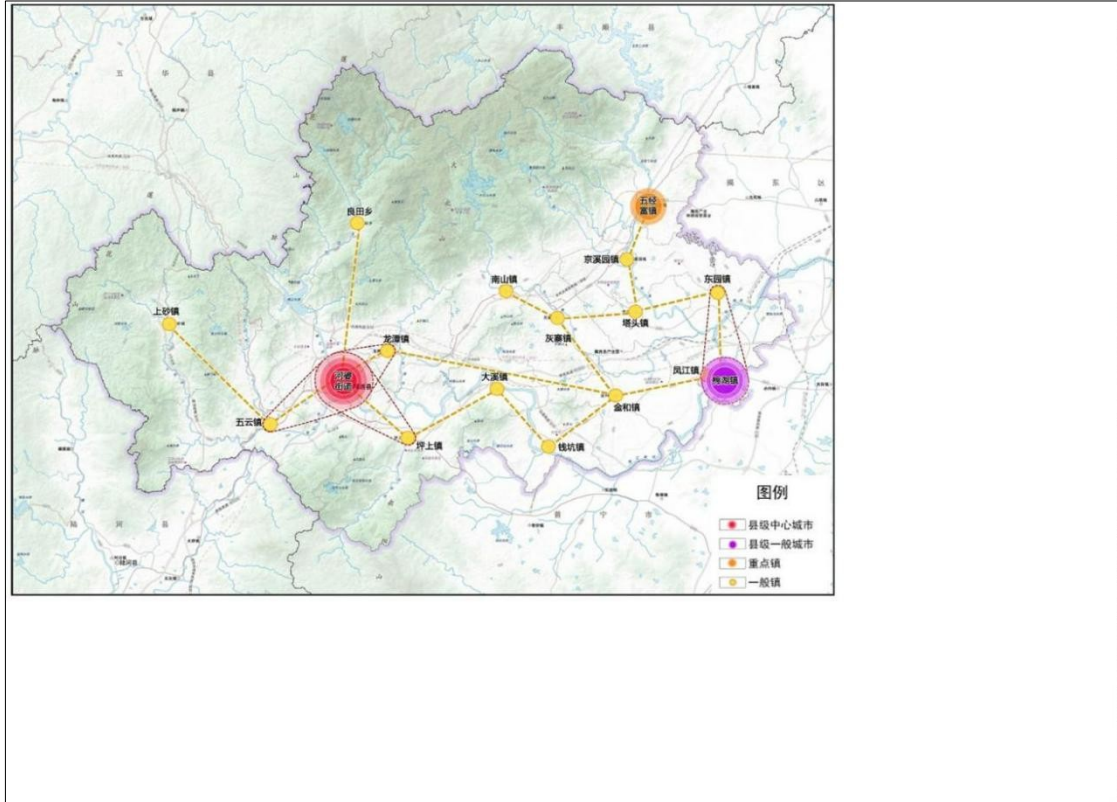


图 1-1 揭西县范围示意图

1.6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规划期限为 2025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 2025 年-2026 年，远期 2027-2035 年。

1.7 规划内容

主要包括建筑垃圾产量预测、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安全风险评估以及管理体系建设等内容。

1.8 规划原则

1.8.1 承上启下，协同落实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是我国现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五级三类”中的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规划将以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并与详细规划衔接顺畅，协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功能互补、形成合力，从而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1.8.2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以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1.8.3 系统谋划，长效管理

加强源头减量、排放、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消纳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达到长效管理机制。突出源头减量，在政策配套、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保障终端消纳处理能力。

1.8.4 立足现状，整体推进

结合现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存在的问题，聚焦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优先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第二章 现状形势

2.1 城市基本情况

2.1.1 城市性质

根据《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揭西县的
城市性质为：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县、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按照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和市“一轴三极多点，
一带四廊四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要求，立足“生态保护
与建设示范区”，整合生态保护与建设资源，大力发展生态工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把生态保护融入全县建设全过程，协调提升
县城和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实现城乡发展高度融合，全面建设
山清水秀民富县强的美丽揭西。

依据省“一核、一带、一区、一湾”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充分挖掘“中国天然氧吧”、“国家森林城市”等生态优势及潮客
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旅游资源。对揭西县实施“全域风景化”策
略，进行全县域规划、全产业发展、全要素配套，围绕生态旅游与
文化体验，打造全域风景的空间图景。以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县域
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建成诗情画意、山清水秀的魅力山水生态
旅游城市。

2.1.2 区位交通

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潮汕地区，为揭阳市下辖县，距离揭阳潮汕
国际机场约一个小时车程，境内有多条高速公路通过，包括汕湛高
速、潮惠高速、甬莞高速和兴汕高速，形成了“三横一纵”的高速
公路体系，东临南海，西接云浮市，是连接珠三角和粤东地区的重
要通道。

2.1.3 人口区划

根据公开的人口数据，2023年末揭西县户籍总人口96.74万人，常住人口67.46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1.21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31.44%。揭西县现状及规划常住人口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2-2 揭西县现状及规划人口分布统计表

序号	镇街名称	2020年现状常住人口(万人)	2035年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备注
1	河婆街道	9.63	14.6	规划人口包括坪上镇和龙潭镇行政辖区内部分区域。
2	龙潭镇	2.59	2.57	
3	南山镇	2.26	2.57	
4	五经富镇	3.85	3.43	
5	京溪园镇	3.28	3.51	
6	灰寨镇	2.85	3.12	
7	塔头镇	3.46	3.9	
8	东园镇	2.91	2.73	
9	凤江镇	6.33	5.85	
10	棉湖镇	8.67	13.65	
11	金和镇	5.55	5.23	
12	大溪镇	2.08	2.18	
13	钱坑镇	3.46	3.51	
14	坪上镇	2.59	2.96	规划人口为中心城区范围外。
15	五云镇	3.44	3.12	
16	上砂镇	3.31	3.51	
17	良田乡	1.22	1.56	

18	合计	67.48	78.00	
----	----	-------	-------	--

注：现状常住人口来源于《揭西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规划常住人口来源于《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4 经济发展

2024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为265.3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58.56亿元，同比增长1.0%；第二产业增加值为64.29亿元，同比下降2.8%；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42.48亿元，同比增长2.8%。1-12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7.5%，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下降2.3%。

2.1.5 城镇建设

揭西县近年来持续推进城镇建设，重点围绕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升级等方面展开工作。揭西县“一主一副多点”的国土空间格局逐步成型，县域西部片区城镇空间主要向河婆街道集聚，东部片区城镇空间主要向棉湖镇集聚。但城乡用地发展较为粗放，土地产出效益不高。村庄建设用地增速超过城镇建设用地增速，农村建设用地发展较为粗放，进一步加剧城乡人地矛盾问题。揭西县地均产出2.63亿元/平方公里，低于广东省5.08亿元/平方公里的平均水平，土地产出效益相对不高。揭西县整体宜居水平有待提高，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基本符合要求，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仍然较低，公园绿地与广场、文化体育设施、消防站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明显，城镇空间品质不高，难以满足居民的日常需求。

综合来看，揭西县城镇建设以新型城镇化为核心，通过基础设施提质、产业升级、文旅融合、生态治理等多维度发力，初步形成了“宜居宜业宜游”的县域发展格局，同时注重城乡协调与民生福祉提升，以“百千万工程”为抓手，推动城乡协同发展，强化联城

带村功能，逐步提升了县城的综合承载力。

2.2 建筑垃圾生产现状

建筑垃圾为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及维修建筑物和构筑物产生的垃圾，建筑垃圾主要由惰性物质（混凝土、砖、砂、废金属等）和非惰性物质（废木料、废纸、玻璃、塑料等）组成，以碎石、废弃砖瓦、混凝土碎块、脏土为主，约占城市建筑垃圾总量的80~90%，但具体组成与工程类别有关：旧城片区改造产生的垃圾除含有一般的常见建筑垃圾，还含有部分装饰垃圾，如木料、玻璃、陶瓷、塑料等在新城片区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主要以沙石、水泥、砖块为主，约占70%，同时，装饰材料，如废木、涂料、油漆等也占较大比例；在道路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主要是混凝土碎块、沙石、水泥、沥青等。建筑垃圾产量与工程类别、建筑面积、施工管理水平有关。

根据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不完全统计的数据，2024年全县建筑垃圾产生总量53.94万立方米，其中，工程渣土约28.21万立方米，工程泥浆6.28万立方米，工程垃圾3.56万立方米，拆除垃圾10.16万立方米，装修垃圾5.74万立方米。近三年揭西县建筑垃圾产生量详见下表：

序号	年份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合计
1	2022	26.54	5.90	3.35	9.56	5.40	50.75
2	2023	27.36	6.09	3.45	9.85	5.57	52.32
3	2024	28.21	6.28	3.56	10.16	5.74	53.94

2.3 建筑垃圾处置处置

截止 2024 年底，全县各镇无独立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基本建成揭西县建筑废弃物和市政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首期工程，尚未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

在揭西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前，县域建筑垃圾由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协调施工单位就近运输至普宁县建筑施工废弃物（建筑余泥）处理循环利用项目或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揭东示范基地进行处置。目前，揭西县建筑废弃物和市政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首期工程基本建成投产，可进行建筑废弃物、建筑渣土、市政余泥等建筑垃圾处置。

2.4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现状

2.4.1 法规政策编制情况

2022年以来，为从源头上做好建筑垃圾处理管理工作解决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偷排乱放现象，揭阳市制定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建筑余泥渣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方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处置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在建筑垃圾排放、准运、消纳综合处置等方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管理的通知》、《揭阳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明确了建筑垃圾综合处置要求，明确了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收纳、监督全过程管理，推动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同步开展工作，确保工作成效。

2.4.2 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指导全县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县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场监管局和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4.3 行政许可执行情况

目前揭阳市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和处置等环节已实行核准

制，并明确要求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备。

2.5 建筑垃圾收运

揭阳市对建筑垃圾运输的管理已实行核准制。2022年以来，揭阳市通过优化审批流程，核准了17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结束了没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历史。同时通过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从严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运营、超限、超速、超载、未密闭运输以及乱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2.6 存在主要问题

（1）建筑垃圾管理体系不健全

揭阳市虽已出台《揭阳市区城市垃圾管理办法》，但该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18年，现已过期。揭西县尚未出台本县的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在建筑垃圾管理法规规章不健全的情况下，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不清晰，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

（2）全过程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给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运输。但现状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施行不严，甚至大部分区域尚未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建筑垃圾现状底数不清楚

由于人力不足等因素导致排查力度不够，揭西县建筑垃圾底数不够全面。对全县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单位的运营管理台账数据掌握不全面，未能实现建筑垃圾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未建立规范完整的管理（生产）台账。

第三章 规划目标

3.1 总体要求

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理念，合理、安全、环保地解决排放与处置的矛盾，逐步建成源头分类、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可持续化建筑废弃物处置体系；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康良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围绕揭西县的总体目标，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力争将揭西县建设成“无废城市”和全省建筑垃圾治理模范城市。

(1) 建立健全揭西县建筑垃圾管理制度框架和政策法规体系，构建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机制，统筹规划揭西县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推动揭西县建筑垃圾治理迈向规范化管理、资源化利用、智慧化监管轨道。

(2) 逐步规范全县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推进各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提高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3.2 近期目标

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

控；加快提升全市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3.3 远期目标

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3.4 规划指标

在严格遵循上位规划指标的前提下，以揭西县基本情况为基础，制定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具体指标体系。其中，具体指标分为两种：

（1）约束性指标

作为考核的硬指标，政府在公共服务和涉及公共利益领域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政府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确保有关指标的实现。该指标体现政府职责，带有政府向人民承诺的性质。

（2）预期性指标

参照执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进行调整变化的指标，主要对下一层规划提出指导性意见。

表 3-1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规划指标	近期指标	中期指标	远期指标	指标性质
		2026年	2030年	2035年	
1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5%	90%	95%	预期性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	40%	60%	65%	预期性

序号	规划指标	近期指标 2026年	中期指标 2030年	远期指标 2035年	指标性质
	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4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	80%	95%	98%	预期性
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6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300	≤270	≤250	预期性
7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200	≤180	≤150	预期性
8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注：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指当地纳入规范监管的建筑垃圾量占同期排放可造成环境影响的建筑垃圾总量的百分比，或可造成环境影响的建筑垃圾总量扣除发生乱堆乱放、私拉乱倒、破坏生态环境和发生安全问题的建筑垃圾量后的占比。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纳入规范监管的建筑垃圾量÷同期排放可造成环境影响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指建筑垃圾通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基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的百分比。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基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指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

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量，占这三类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比值。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排放产生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指实现建筑垃圾“产、运、消、利”全流程在线监控的比例。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实现全流程在线监控的建筑垃圾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使用保持密闭化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船舶收运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与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收运总量基于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来计算。收运建筑垃圾总量及申报处置核准总量范围均为统计周期内完成处置的项目。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使用保持密闭化的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船舶收运且规范处置的建筑垃圾总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指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吨）÷施工现场面积（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指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

比值。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吨)÷施工现场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本指标指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占全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第四章 建筑垃圾量及处理规模需求预测

4.1 预测方法

4.1.1 边界条件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产生量的预测是基于规划建设工程的体量和现有建设工程的经验数值，但未将以下四种情况考虑在内：

- (1) 因城市发展需要实施，但尚未纳入现有规划的建设工程或取消已纳入规划的建设工程；
- (2) 已规划建设项目的建设时序未按规划实施；
- (3) 已规划或现存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变更等；
- (4) 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等。

建筑垃圾按照产生来源的不同可分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结合揭西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中建筑垃圾产生量的预测工作主要考虑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五大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可分为体积与重量两种方式表达，两者之间可按建筑垃圾的平均密度 $1.6\sim 2.4$ 吨/立方米进行换算。本次规划主要采用体积方式，并按 1.66 吨/立方米进行换算。

4.1.2 预测公式

1. 工程垃圾

按照建筑行业的经验，工程垃圾的产生量与新建建筑物的施工建筑面积一般成呈正相关关系，即施工建筑面积越大则新建筑物施工垃圾的产生量也越大。由于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根据对砖

混结构、全现浇结构和框架结构等不同建筑施工过程中材料损耗的粗略统计，其预测模型为：

$$M_g = R_g m_g$$

式中： M_g ——城市工程垃圾产生量，单位： m^3 ；

R_g ——新建建筑面积，单位：万 m^2 ；

m_g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 ($m^3 / 万 m^2$)，可取 $125 \sim 187.5 m^3 / 万 m^2$ 。

新建建筑物的施工建筑面积每年都会变化，一般无法直接准确获取，但与其与一个地方的经济水平有一定的联系。一般来说，城市化初期增长较快，新建建筑物的施工建筑面积与本地生产总值 (GDP) 往往呈正相关关系；城市化进程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随着第三产业在经济结构中比重的逐步提高，新建建筑物的施工建筑面积与 GDP 的正相关关系将会逐渐减弱。

2. 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的来源范围非常广，包括“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三旧”改造、房屋报废拆除等，其中“三旧”改造是最主要的产生来源。根据建筑行业的经验，拆除垃圾与所拆除的建筑面积一般呈正相关关系，其预测模型为：

$$M_c = R_c m_c$$

式中： M_c ——城市拆除垃圾产生量，单位： m^3 ；

R_c ——拆除建筑面积，单位：万 m^2 ；

m_c ——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 ($m^3 / 万 m^2$)，可取 $3333 \sim 8125 m^3 / 万 m^2$ 。

3.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的产生量可按下式计算：

$$M_z = R_z m_z$$

式中： M_z ——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 m^3/a ）；

R_z ——区域居民户数（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 $m^3/(户 \cdot a)$ ），可取 $0.21m^3/(户 \cdot a) \sim 0.625m^3/(户 \cdot a)$ 。

4. 工程渣土

工程渣土可根据建设工程的挖方直接计算体积。根据建筑行业的经验，工程渣土的产生量一般可按相应建设工程所产生的工程垃圾的三倍计算，其计算模型为：

$$M_t = 3M_g$$

式中： M_g ——城市工程垃圾产生量，单位： m^3 ；

M_t ——城市工程渣土产生量，单位： m^3 。

5. 工程泥浆

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工程泥浆，可按照相应建设工程所产生工程垃圾的20%估算。

4.1.3 预测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是指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用科学的态度进行预测，以便于在准确计算后，有利于指标的模型化和结构化，保证预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性。

2. 代表性原则

在选取预测影响因素指标与考虑数据获取合理性时，应选取能最大程度反映现实特征的数据。

3. 完备性原则

完备性原则是指在预测时选取的指标要覆盖分析目标所涉及的范围，对建筑垃圾从产生到综合处理利用的全过程进行客观的评价，全面的、真实的反映建筑垃圾的产量。

4. 可操作性原则

在实际操作中应考虑数据收集的难易程度和计量方法的限制，便于预测工作顺利进行。

4.2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等文件，设定粤东西北地区建筑垃圾年产量平均增长速度保持为3%。目前由于各镇街的各类建筑垃圾统计数据不完善，故本次规划建筑垃圾产生量的预测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及《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的预测总量要求落实，并参照各镇街人口规模分配相应建筑垃圾量。

预测2026年全县建筑垃圾产生量57.12万立方米；2030年全县建筑垃圾产生量63.56万立方米，2035年全县建筑垃圾产生量72.76万立方米。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年度预测如下：

表4-1 揭西县建筑垃圾产生量年度预测表(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镇街名称	年份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小计
1	河婆街道	2025	5.44	1.21	0.69	1.96	1.11	10.41
		2026	5.61	1.25	0.71	2.02	1.11	10.69
		2027	5.77	1.29	0.73	2.08	1.11	10.98
		2028	5.95	1.32	0.75	2.14	1.11	11.27
		2029	6.13	1.36	0.77	2.21	1.11	11.58
		2030	6.31	1.41	0.80	2.27	1.11	11.90
		2031	6.50	1.45	0.82	2.34	1.11	12.22
		2032	6.69	1.49	0.84	2.41	1.12	12.55
		2033	6.89	1.53	0.87	2.48	1.12	12.90
		2034	7.10	1.58	0.90	2.56	1.12	13.25

		2035	7.31	1.63	0.92	2.63	1.12	13.62
2	龙潭镇	2025	0.96	0.21	0.12	0.34	0.20	1.83
		2026	0.99	0.22	0.12	0.36	0.20	1.88
		2027	1.02	0.23	0.13	0.37	0.20	1.93
		2028	1.05	0.23	0.13	0.38	0.20	1.98
		2029	1.08	0.24	0.14	0.39	0.20	2.04
		2030	1.11	0.25	0.14	0.40	0.20	2.09
		2031	1.14	0.25	0.14	0.41	0.20	2.15
		2032	1.18	0.26	0.15	0.42	0.20	2.21
		2033	1.21	0.27	0.15	0.44	0.20	2.27
		2034	1.25	0.28	0.16	0.45	0.20	2.33
		2035	1.29	0.29	0.16	0.46	0.20	2.40
3	南山镇	2025	0.96	0.21	0.12	0.34	0.20	1.83
		2026	0.99	0.22	0.12	0.36	0.20	1.88
		2027	1.02	0.23	0.13	0.37	0.20	1.93
		2028	1.05	0.23	0.13	0.38	0.20	1.98
		2029	1.08	0.24	0.14	0.39	0.20	2.04
		2030	1.11	0.25	0.14	0.40	0.20	2.09
		2031	1.14	0.25	0.14	0.41	0.20	2.15
		2032	1.18	0.26	0.15	0.42	0.20	2.21
		2033	1.21	0.27	0.15	0.44	0.20	2.27
		2034	1.25	0.28	0.16	0.45	0.20	2.33
		2035	1.29	0.29	0.16	0.46	0.20	2.40
4	五经富镇	2025	1.28	0.28	0.16	0.46	0.26	2.45
		2026	1.32	0.29	0.17	0.47	0.26	2.51
		2027	1.36	0.30	0.17	0.49	0.26	2.58
		2028	1.40	0.31	0.18	0.50	0.26	2.65
		2029	1.44	0.32	0.18	0.52	0.26	2.72
		2030	1.48	0.33	0.19	0.53	0.26	2.80
		2031	1.53	0.34	0.19	0.55	0.26	2.87
		2032	1.57	0.35	0.20	0.57	0.26	2.95
		2033	1.62	0.36	0.20	0.58	0.26	3.03
		2034	1.67	0.37	0.21	0.60	0.26	3.11
		2035	1.72	0.38	0.22	0.62	0.26	3.20
5	京溪园镇	2025	1.31	0.29	0.17	0.47	0.27	2.50
		2026	1.35	0.30	0.17	0.49	0.27	2.57
		2027	1.39	0.31	0.18	0.50	0.27	2.64
		2028	1.43	0.32	0.18	0.51	0.27	2.71
		2029	1.47	0.33	0.19	0.53	0.27	2.78
		2030	1.52	0.34	0.19	0.55	0.27	2.86
		2031	1.56	0.35	0.20	0.56	0.27	2.94
		2032	1.61	0.36	0.20	0.58	0.27	3.02
		2033	1.66	0.37	0.21	0.60	0.27	3.10

		2034	1.71	0.38	0.22	0.61	0.27	3.19
		2035	1.76	0.39	0.22	0.63	0.27	3.27
6	灰寨镇	2025	1.16	0.26	0.15	0.42	0.24	2.22
		2026	1.20	0.27	0.15	0.43	0.24	2.28
		2027	1.23	0.27	0.16	0.44	0.24	2.35
		2028	1.27	0.28	0.16	0.46	0.24	2.41
		2029	1.31	0.29	0.17	0.47	0.24	2.48
		2030	1.35	0.30	0.17	0.49	0.24	2.54
		2031	1.39	0.31	0.18	0.50	0.24	2.61
		2032	1.43	0.32	0.18	0.52	0.24	2.68
		2033	1.47	0.33	0.19	0.53	0.24	2.76
		2034	1.52	0.34	0.19	0.55	0.24	2.83
		2035	1.56	0.35	0.20	0.56	0.24	2.91
		7	塔头镇	2025	1.45	0.32	0.18	0.52
2026	1.50			0.33	0.19	0.54	0.30	2.86
2027	1.54			0.34	0.19	0.56	0.30	2.93
2028	1.59			0.35	0.20	0.57	0.30	3.01
2029	1.64			0.36	0.21	0.59	0.30	3.09
2030	1.69			0.38	0.21	0.61	0.30	3.18
2031	1.74			0.39	0.22	0.63	0.30	3.26
2032	1.79			0.40	0.23	0.64	0.30	3.35
2033	1.84			0.41	0.23	0.66	0.30	3.45
2034	1.90			0.42	0.24	0.68	0.30	3.54
2035	1.95			0.44	0.25	0.70	0.30	3.64
8	东园镇	2025	1.02	0.23	0.13	0.37	0.21	1.95
		2026	1.05	0.23	0.13	0.38	0.21	2.00
		2027	1.08	0.24	0.14	0.39	0.21	2.05
		2028	1.11	0.25	0.14	0.40	0.21	2.11
		2029	1.15	0.26	0.14	0.41	0.21	2.17
		2030	1.18	0.26	0.15	0.42	0.21	2.22
		2031	1.22	0.27	0.15	0.44	0.21	2.28
		2032	1.25	0.28	0.16	0.45	0.21	2.35
		2033	1.29	0.29	0.16	0.46	0.21	2.41
		2034	1.33	0.30	0.17	0.48	0.21	2.48
		2035	1.37	0.30	0.17	0.49	0.21	2.55
9	凤江镇	2025	2.18	0.49	0.28	0.79	0.44	4.17
		2026	2.25	0.50	0.28	0.81	0.44	4.28
		2027	2.31	0.52	0.29	0.83	0.44	4.40
		2028	2.38	0.53	0.30	0.86	0.45	4.52
		2029	2.45	0.55	0.31	0.88	0.45	4.64
		2030	2.53	0.56	0.32	0.91	0.45	4.77
		2031	2.60	0.58	0.33	0.94	0.45	4.90
		2032	2.68	0.60	0.34	0.97	0.45	5.03

		2033	2.76	0.62	0.35	0.99	0.45	5.17		
		2034	2.85	0.63	0.36	1.02	0.45	5.31		
		2035	2.93	0.65	0.37	1.06	0.45	5.46		
10	棉湖镇	2025	5.09	1.13	0.64	1.83	1.04	9.73		
		2026	5.24	1.17	0.66	1.89	1.04	10.00		
		2027	5.40	1.20	0.68	1.94	1.04	10.26		
		2028	5.56	1.24	0.70	2.00	1.04	10.54		
		2029	5.73	1.28	0.72	2.06	1.04	10.83		
		2030	5.90	1.31	0.74	2.12	1.04	11.12		
		2031	6.08	1.35	0.77	2.19	1.04	11.42		
		2032	6.26	1.39	0.79	2.25	1.04	11.74		
		2033	6.45	1.44	0.81	2.32	1.04	12.06		
		2034	6.64	1.48	0.84	2.39	1.04	12.39		
		2035	6.84	1.52	0.86	2.46	1.05	12.73		
		11	金和镇	2025	1.95	0.43	0.25	0.70	0.40	3.73
				2026	2.01	0.45	0.25	0.72	0.40	3.83
2027	2.07			0.46	0.26	0.74	0.40	3.93		
2028	2.13			0.47	0.27	0.77	0.40	4.04		
2029	2.19			0.49	0.28	0.79	0.40	4.15		
2030	2.26			0.50	0.28	0.81	0.40	4.26		
2031	2.33			0.52	0.29	0.84	0.40	4.38		
2032	2.40			0.53	0.30	0.86	0.40	4.50		
2033	2.47			0.55	0.31	0.89	0.40	4.62		
2034	2.54			0.57	0.32	0.92	0.40	4.75		
2035	2.62			0.58	0.33	0.94	0.40	4.88		
12	大溪镇	2025	0.81	0.18	0.10	0.29	0.17	1.55		
		2026	0.84	0.19	0.11	0.30	0.17	1.60		
		2027	0.86	0.19	0.11	0.31	0.17	1.64		
		2028	0.89	0.20	0.11	0.32	0.17	1.68		
		2029	0.91	0.20	0.12	0.33	0.17	1.73		
		2030	0.94	0.21	0.12	0.34	0.17	1.78		
		2031	0.97	0.22	0.12	0.35	0.17	1.82		
		2032	1.00	0.22	0.13	0.36	0.17	1.87		
		2033	1.03	0.23	0.13	0.37	0.17	1.93		
		2034	1.06	0.24	0.13	0.38	0.17	1.98		
		2035	1.09	0.24	0.14	0.39	0.17	2.03		
13	钱坑镇	2025	1.31	0.29	0.17	0.47	0.27	2.50		
		2026	1.35	0.30	0.17	0.49	0.27	2.57		
		2027	1.39	0.31	0.18	0.50	0.27	2.64		
		2028	1.43	0.32	0.18	0.51	0.27	2.71		
		2029	1.47	0.33	0.19	0.53	0.27	2.78		
		2030	1.52	0.34	0.19	0.55	0.27	2.86		
		2031	1.56	0.35	0.20	0.56	0.27	2.94		

		2032	1.61	0.36	0.20	0.58	0.27	3.02
		2033	1.66	0.37	0.21	0.60	0.27	3.10
		2034	1.71	0.38	0.22	0.61	0.27	3.19
		2035	1.76	0.39	0.22	0.63	0.27	3.27
14	坪上镇	2025	1.10	0.25	0.14	0.40	0.22	2.11
		2026	1.14	0.25	0.14	0.41	0.23	2.17
		2027	1.17	0.26	0.15	0.42	0.23	2.23
		2028	1.21	0.27	0.15	0.43	0.23	2.29
		2029	1.24	0.28	0.16	0.45	0.23	2.35
		2030	1.28	0.28	0.16	0.46	0.23	2.41
		2031	1.32	0.29	0.17	0.47	0.23	2.48
		2032	1.36	0.30	0.17	0.49	0.23	2.55
		2033	1.40	0.31	0.18	0.50	0.23	2.62
		2034	1.44	0.32	0.18	0.52	0.23	2.69
		2035	1.48	0.33	0.19	0.53	0.23	2.76
15	五云镇	2025	1.16	0.26	0.15	0.42	0.24	2.22
		2026	1.20	0.27	0.15	0.43	0.24	2.28
		2027	1.23	0.27	0.16	0.44	0.24	2.35
		2028	1.27	0.28	0.16	0.46	0.24	2.41
		2029	1.31	0.29	0.17	0.47	0.24	2.48
		2030	1.35	0.30	0.17	0.49	0.24	2.54
		2031	1.39	0.31	0.18	0.50	0.24	2.61
		2032	1.43	0.32	0.18	0.52	0.24	2.68
		2033	1.47	0.33	0.19	0.53	0.24	2.76
		2034	1.52	0.34	0.19	0.55	0.24	2.83
		2035	1.56	0.35	0.20	0.56	0.24	2.91
16	上砂镇	2025	1.31	0.29	0.17	0.47	0.27	2.50
		2026	1.35	0.30	0.17	0.49	0.27	2.57
		2027	1.39	0.31	0.18	0.50	0.27	2.64
		2028	1.43	0.32	0.18	0.51	0.27	2.71
		2029	1.47	0.33	0.19	0.53	0.27	2.78
		2030	1.52	0.34	0.19	0.55	0.27	2.86
		2031	1.56	0.35	0.20	0.56	0.27	2.94
		2032	1.61	0.36	0.20	0.58	0.27	3.02
		2033	1.66	0.37	0.21	0.60	0.27	3.10
		2034	1.71	0.38	0.22	0.61	0.27	3.19
		2035	1.76	0.39	0.22	0.63	0.27	3.27
17	良田乡	2025	0.58	0.13	0.07	0.21	0.12	1.11
		2026	0.60	0.13	0.08	0.22	0.12	1.14
		2027	0.62	0.14	0.08	0.22	0.12	1.17
		2028	0.64	0.14	0.08	0.23	0.12	1.20
		2029	0.65	0.15	0.08	0.24	0.12	1.24
		2030	0.67	0.15	0.09	0.24	0.12	1.27

		2031	0.69	0.15	0.09	0.25	0.12	1.31
		2032	0.72	0.16	0.09	0.26	0.12	1.34
		2033	0.74	0.16	0.09	0.27	0.12	1.38
		2034	0.76	0.17	0.10	0.27	0.12	1.42
		2035	0.78	0.17	0.10	0.28	0.12	1.46
18	合计	2025	29.08	6.47	3.67	10.47	5.92	55.61
		2026	29.95	6.67	3.78	10.79	5.93	57.12
		2027	30.85	6.87	3.89	11.11	5.93	58.65
		2028	31.77	7.07	4.01	11.44	5.94	60.23
		2029	32.73	7.29	4.13	11.79	5.94	61.88
		2030	33.71	7.51	4.25	12.14	5.95	63.56
		2031	34.72	7.73	4.38	12.50	5.95	65.28
		2032	35.76	7.96	4.51	12.88	5.96	67.07
		2033	36.83	8.20	4.65	13.26	5.97	68.91
		2034	37.94	8.45	4.79	13.66	5.97	70.81
		2035	39.08	8.70	4.93	14.07	5.98	72.76

预测近期即 2025 至 2026 年全县累计建筑垃圾产生量 112.73 万立方米；规划中期即 2027 至 2030 年全县累计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44.32 万立方米，规划远期即 2031 至 2035 年全县建筑垃圾产生量 344.83 万立方米。2025 至 2035 年全县累计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701.88 万立方米。全县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分期预测如下：

表 4-2 揭西县建筑垃圾产生量分期预测表(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镇街名称	分期合计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合计
1	河婆街道	近期	11.05	2.46	1.39	3.98	2.22	21.10
		中期	24.16	5.38	3.05	8.70	4.45	45.73
		远期	34.50	7.68	4.35	12.42	5.58	64.55
		合计	69.71	15.52	8.80	25.10	12.25	131.38
2	龙潭镇	近期	1.94	0.43	0.25	0.70	0.39	3.71
		中期	4.25	0.95	0.54	1.53	0.78	8.05
		远期	6.07	1.35	0.77	2.19	0.98	11.36
		合计	12.27	2.73	1.55	4.42	2.16	23.13
3	南山镇	近期	1.94	0.43	0.25	0.70	0.39	3.71
		中期	4.25	0.95	0.54	1.53	0.78	8.05
		远期	6.07	1.35	0.77	2.19	0.98	11.36
		合计	12.27	2.73	1.55	4.42	2.16	23.13
4	五经富镇	近期	2.60	0.58	0.33	0.93	0.52	4.96
		中期	5.68	1.26	0.72	2.04	1.04	10.74

		远期	8.11	1.80	1.02	2.92	1.31	15.16
		合计	16.38	3.65	2.07	5.90	2.88	30.86
5	京溪园镇	近期	2.66	0.59	0.34	0.96	0.53	5.07
		中期	5.81	1.29	0.73	2.09	1.07	10.99
		远期	8.29	1.85	1.05	2.99	1.34	15.52
		合计	16.76	3.73	2.11	6.03	2.94	31.58
6	灰寨镇	近期	2.36	0.53	0.30	0.85	0.47	4.51
		中期	5.16	1.15	0.65	1.86	0.95	9.77
		远期	7.37	1.64	0.93	2.65	1.19	13.79
		合计	14.90	3.32	1.88	5.36	2.62	28.08
7	塔头镇	近期	2.95	0.66	0.37	1.06	0.59	5.64
		中期	6.45	1.44	0.81	2.32	1.19	12.22
		远期	9.22	2.05	1.16	3.32	1.49	17.24
		合计	18.62	4.15	2.35	6.71	3.27	35.09
8	东园镇	近期	2.07	0.46	0.26	0.74	0.41	3.95
		中期	4.52	1.01	0.57	1.63	0.83	8.55
		远期	6.45	1.44	0.81	2.32	1.04	12.07
		合计	13.03	2.90	1.64	4.69	2.29	24.57
9	凤江镇	近期	4.43	0.99	0.56	1.59	0.89	8.45
		中期	9.68	2.16	1.22	3.49	1.78	18.32
		远期	13.82	3.08	1.74	4.98	2.24	25.86
		合计	27.93	6.22	3.52	10.06	4.91	52.64
10	棉湖镇	近期	10.33	2.30	1.30	3.72	2.07	19.73
		中期	22.59	5.03	2.85	8.13	4.16	42.76
		远期	32.26	7.18	4.07	11.61	5.22	60.35
		合计	65.17	14.51	8.22	23.47	11.45	122.83
11	金和镇	近期	3.96	0.88	0.50	1.43	0.79	7.56
		中期	8.65	1.93	1.09	3.12	1.59	16.38
		远期	12.36	2.75	1.56	4.45	2.00	23.12
		合计	24.97	5.56	3.15	8.99	4.39	47.06
12	大溪镇	近期	1.65	0.37	0.21	0.59	0.33	3.15
		中期	3.61	0.80	0.46	1.30	0.66	6.83
		远期	5.15	1.15	0.65	1.85	0.83	9.64
		合计	10.41	2.32	1.31	3.75	1.83	19.62
13	钱坑镇	近期	2.66	0.59	0.34	0.96	0.53	5.07
		中期	5.81	1.29	0.73	2.09	1.07	10.99
		远期	8.29	1.85	1.05	2.99	1.34	15.52
		合计	16.76	3.73	2.11	6.03	2.94	31.58
14	坪上镇	近期	2.24	0.50	0.28	0.81	0.45	4.28
		中期	4.90	1.09	0.62	1.76	0.90	9.27
		远期	7.00	1.56	0.88	2.52	1.13	13.09
		合计	14.13	3.15	1.78	5.09	2.48	26.64
15	五云镇	近期	2.36	0.53	0.30	0.85	0.47	4.51

		中期	5.16	1.15	0.65	1.86	0.95	9.77
		远期	7.37	1.64	0.93	2.65	1.19	13.79
		合计	14.90	3.32	1.88	5.36	2.62	28.08
16	上砂镇	近期	2.66	0.59	0.34	0.96	0.53	5.07
		中期	5.81	1.29	0.73	2.09	1.07	10.99
		远期	8.29	1.85	1.05	2.99	1.34	15.52
		合计	16.76	3.73	2.11	6.03	2.94	31.58
17	良田乡	近期	1.18	0.26	0.15	0.43	0.24	2.25
		中期	2.58	0.57	0.33	0.93	0.48	4.89
		远期	3.69	0.82	0.47	1.33	0.60	6.90
		合计	7.45	1.66	0.94	2.68	1.31	14.04
18	合计	近期	59.03	13.14	7.45	21.26	11.85	112.73
		中期	129.06	28.74	16.28	46.48	23.76	244.32
		远期	184.33	41.04	23.26	66.37	29.83	344.83
		合计	372.42	82.92	46.99	134.11	65.44	701.88

4.3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理规模预测

根据预测的建筑垃圾产量及制定的建筑垃圾利用率，预测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理规模，其中，近期，建筑垃圾总产量为 112.73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量为 73.27 万立方米，填埋消纳量为 39.46 万立方米；中期，建筑垃圾总产量为 244.32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量为 219.89 万立方米，填埋消纳量为 24.43 万立方米；远期，建筑垃圾总产量为 344.83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量为 327.59 万立方米，填埋消纳量为 17.24 万立方米；截至 2035 年止，建筑垃圾总产量为 701.88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量约为 620.75 万立方米，填埋消纳量约为 81.13 万立方米。揭西县建筑垃圾利用量及消纳填埋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表 4-3 揭西县建筑垃圾利用量及消纳填埋量预测表(单位：万立方米)

揭西县建筑垃圾利用量及消纳填埋预测表(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镇街名称	年份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资源化利用量	填埋消纳场
1	河婆街道	2025	10.41	3.75	6.77	1.50	3.64

		2026	10.69	3.84	6.95	1.53	3.74
		2027	10.98	3.92	9.88	2.35	1.10
		2028	11.27	4.00	10.15	2.40	1.13
		2029	11.58	4.09	10.42	2.46	1.16
		2030	11.90	4.18	10.71	2.51	1.19
		2031	12.22	4.27	11.61	2.78	0.61
		2032	12.55	4.37	11.93	2.84	0.63
		2033	12.90	4.47	12.25	2.91	0.64
		2034	13.25	4.57	12.59	2.97	0.66
		2035	13.62	4.68	12.94	3.04	0.68
2	龙潭镇	2025	1.83	0.66	1.19	0.26	0.64
		2026	1.88	0.68	1.22	0.27	0.66
		2027	1.93	0.69	1.74	0.41	0.19
		2028	1.98	0.70	1.79	0.42	0.20
		2029	2.04	0.72	1.83	0.43	0.20
		2030	2.09	0.74	1.88	0.44	0.21
		2031	2.15	0.75	2.04	0.49	0.11
		2032	2.21	0.77	2.10	0.50	0.11
		2033	2.27	0.79	2.16	0.51	0.11
		2034	2.33	0.80	2.22	0.52	0.12
		2035	2.40	0.82	2.28	0.53	0.12
3	南山镇	2025	1.83	0.66	1.19	0.26	0.64
		2026	1.88	0.68	1.22	0.27	0.66
		2027	1.93	0.69	1.74	0.41	0.19
		2028	1.98	0.70	1.79	0.42	0.20
		2029	2.04	0.72	1.83	0.43	0.20
		2030	2.09	0.74	1.88	0.44	0.21
		2031	2.15	0.75	2.04	0.49	0.11
		2032	2.21	0.77	2.10	0.50	0.11
		2033	2.27	0.79	2.16	0.51	0.11
		2034	2.33	0.80	2.22	0.52	0.12
		2035	2.40	0.82	2.28	0.53	0.12
4	五经富镇	2025	2.45	0.88	1.59	0.35	0.86
		2026	2.51	0.90	1.63	0.36	0.88
		2027	2.58	0.92	2.32	0.55	0.26
		2028	2.65	0.94	2.38	0.56	0.26
		2029	2.72	0.96	2.45	0.58	0.27
		2030	2.80	0.98	2.52	0.59	0.28
		2031	2.87	1.00	2.73	0.65	0.14
		2032	2.95	1.03	2.80	0.67	0.15
		2033	3.03	1.05	2.88	0.68	0.15
		2034	3.11	1.07	2.96	0.70	0.16
		2035	3.20	1.10	3.04	0.71	0.16

5	京溪园镇	2025	2.50	0.90	1.63	0.36	0.88
		2026	2.57	0.92	1.67	0.37	0.90
		2027	2.64	0.94	2.38	0.57	0.26
		2028	2.71	0.96	2.44	0.58	0.27
		2029	2.78	0.98	2.51	0.59	0.28
		2030	2.86	1.01	2.57	0.60	0.29
		2031	2.94	1.03	2.79	0.67	0.15
		2032	3.02	1.05	2.87	0.68	0.15
		2033	3.10	1.07	2.95	0.70	0.16
		2034	3.19	1.10	3.03	0.71	0.16
		2035	3.27	1.12	3.11	0.73	0.16
6	灰寨镇	2025	2.22	0.80	1.45	0.32	0.78
		2026	2.28	0.82	1.49	0.33	0.80
		2027	2.35	0.84	2.11	0.50	0.23
		2028	2.41	0.86	2.17	0.51	0.24
		2029	2.48	0.87	2.23	0.52	0.25
		2030	2.54	0.89	2.29	0.54	0.25
		2031	2.61	0.91	2.48	0.59	0.13
		2032	2.68	0.93	2.55	0.61	0.13
		2033	2.76	0.96	2.62	0.62	0.14
		2034	2.83	0.98	2.69	0.63	0.14
		2035	2.91	1.00	2.76	0.65	0.15
7	塔头镇	2025	2.78	1.00	1.81	0.40	0.97
		2026	2.86	1.03	1.86	0.41	1.00
		2027	2.93	1.05	2.64	0.63	0.29
		2028	3.01	1.07	2.71	0.64	0.30
		2029	3.09	1.09	2.78	0.66	0.31
		2030	3.18	1.12	2.86	0.67	0.32
		2031	3.26	1.14	3.10	0.74	0.16
		2032	3.35	1.17	3.19	0.76	0.17
		2033	3.45	1.19	3.27	0.78	0.17
		2034	3.54	1.22	3.36	0.79	0.18
		2035	3.64	1.25	3.46	0.81	0.18
8	东园镇	2025	1.95	0.70	1.27	0.28	0.68
		2026	2.00	0.72	1.30	0.29	0.70
		2027	2.05	0.73	1.85	0.44	0.21
		2028	2.11	0.75	1.90	0.45	0.21
		2029	2.17	0.77	1.95	0.46	0.22
		2030	2.22	0.78	2.00	0.47	0.22
		2031	2.28	0.80	2.17	0.52	0.11
		2032	2.35	0.82	2.23	0.53	0.12
		2033	2.41	0.84	2.29	0.54	0.12
		2034	2.48	0.85	2.35	0.56	0.12

		2035	2.55	0.87	2.42	0.57	0.13
9	凤江镇	2025	4.17	1.50	2.71	0.60	1.46
		2026	4.28	1.54	2.78	0.62	1.50
		2027	4.40	1.57	3.96	0.94	0.44
		2028	4.52	1.60	4.07	0.96	0.45
		2029	4.64	1.64	4.18	0.98	0.46
		2030	4.77	1.68	4.29	1.01	0.48
		2031	4.90	1.71	4.65	1.11	0.24
		2032	5.03	1.75	4.78	1.14	0.25
		2033	5.17	1.79	4.91	1.16	0.26
		2034	5.31	1.83	5.05	1.19	0.27
		2035	5.46	1.87	5.18	1.22	0.27
10	棉湖镇	2025	9.73	3.51	6.33	1.40	3.41
		2026	10.00	3.59	6.50	1.44	3.50
		2027	10.26	3.66	9.24	2.20	1.03
		2028	10.54	3.74	9.49	2.25	1.05
		2029	10.83	3.83	9.75	2.30	1.08
		2030	11.12	3.91	10.01	2.35	1.11
		2031	11.42	4.00	10.85	2.60	0.57
		2032	11.74	4.09	11.15	2.66	0.59
		2033	12.06	4.18	11.46	2.72	0.60
		2034	12.39	4.27	11.77	2.78	0.62
		2035	12.73	4.37	12.10	2.84	0.64
11	金和镇	2025	3.73	1.35	2.42	0.54	1.31
		2026	3.83	1.37	2.49	0.55	1.34
		2027	3.93	1.40	3.54	0.84	0.39
		2028	4.04	1.43	3.63	0.86	0.40
		2029	4.15	1.47	3.73	0.88	0.41
		2030	4.26	1.50	3.84	0.90	0.43
		2031	4.38	1.53	4.16	1.00	0.22
		2032	4.50	1.57	4.27	1.02	0.22
		2033	4.62	1.60	4.39	1.04	0.23
		2034	4.75	1.64	4.51	1.06	0.24
		2035	4.88	1.67	4.63	1.09	0.24
12	大溪镇	2025	1.55	0.56	1.01	0.22	0.54
		2026	1.60	0.57	1.04	0.23	0.56
		2027	1.64	0.58	1.48	0.35	0.16
		2028	1.68	0.60	1.52	0.36	0.17
		2029	1.73	0.61	1.56	0.37	0.17
		2030	1.78	0.62	1.60	0.37	0.18
		2031	1.82	0.64	1.73	0.41	0.09
		2032	1.87	0.65	1.78	0.42	0.09
		2033	1.93	0.67	1.83	0.43	0.10

		2034	1.98	0.68	1.88	0.44	0.10
		2035	2.03	0.70	1.93	0.45	0.10
13	钱坑镇	2025	2.50	0.90	1.63	0.36	0.88
		2026	2.57	0.92	1.67	0.37	0.90
		2027	2.64	0.94	2.38	0.57	0.26
		2028	2.71	0.96	2.44	0.58	0.27
		2029	2.78	0.98	2.51	0.59	0.28
		2030	2.86	1.01	2.57	0.60	0.29
		2031	2.94	1.03	2.79	0.67	0.15
		2032	3.02	1.05	2.87	0.68	0.15
		2033	3.10	1.07	2.95	0.70	0.16
		2034	3.19	1.10	3.03	0.71	0.16
		2035	3.27	1.12	3.11	0.73	0.16
		14	坪上镇	2025	2.11	0.76	1.37
2026	2.17			0.78	1.41	0.31	0.76
2027	2.23			0.79	2.00	0.48	0.22
2028	2.29			0.81	2.06	0.49	0.23
2029	2.35			0.83	2.11	0.50	0.23
2030	2.41			0.85	2.17	0.51	0.24
2031	2.48			0.87	2.35	0.56	0.12
2032	2.55			0.89	2.42	0.58	0.13
2033	2.62			0.91	2.48	0.59	0.13
2034	2.69			0.93	2.55	0.60	0.13
2035	2.76			0.95	2.62	0.62	0.14
15	五云镇			2025	2.22	0.80	1.45
		2026	2.28	0.82	1.49	0.33	0.80
		2027	2.35	0.84	2.11	0.50	0.23
		2028	2.41	0.86	2.17	0.51	0.24
		2029	2.48	0.87	2.23	0.52	0.25
		2030	2.54	0.89	2.29	0.54	0.25
		2031	2.61	0.91	2.48	0.59	0.13
		2032	2.68	0.93	2.55	0.61	0.13
		2033	2.76	0.96	2.62	0.62	0.14
		2034	2.83	0.98	2.69	0.63	0.14
		2035	2.91	1.00	2.76	0.65	0.15
		16	上砂镇	2025	2.50	0.90	1.63
2026	2.57			0.92	1.67	0.37	0.90
2027	2.64			0.94	2.38	0.57	0.26
2028	2.71			0.96	2.44	0.58	0.27
2029	2.78			0.98	2.51	0.59	0.28
2030	2.86			1.01	2.57	0.60	0.29
2031	2.94			1.03	2.79	0.67	0.15
2032	3.02			1.05	2.87	0.68	0.15

		2033	3.10	1.07	2.95	0.70	0.16		
		2034	3.19	1.10	3.03	0.71	0.16		
		2035	3.27	1.12	3.11	0.73	0.16		
17	良田乡	2025	1.11	0.40	0.72	0.16	0.39		
		2026	1.14	0.41	0.74	0.16	0.40		
		2027	1.17	0.42	1.06	0.25	0.12		
		2028	1.20	0.43	1.08	0.26	0.12		
		2029	1.24	0.44	1.11	0.26	0.12		
		2030	1.27	0.45	1.14	0.27	0.13		
		2031	1.31	0.46	1.24	0.30	0.07		
		2032	1.34	0.47	1.27	0.30	0.07		
		2033	1.38	0.48	1.31	0.31	0.07		
		2034	1.42	0.49	1.35	0.32	0.07		
		2035	1.46	0.50	1.38	0.32	0.07		
		18	合计	2025	55.61	20.06	36.15	8.02	19.46
				2026	57.12	20.50	37.13	8.20	19.99
2027	58.65			20.93	52.79	12.56	5.86		
2028	60.23			21.39	54.21	12.83	6.02		
2029	61.88			21.86	55.69	13.12	6.19		
2030	63.56			22.34	57.20	13.40	6.36		
2031	65.28			22.83	62.02	14.84	3.26		
2032	67.07			23.35	63.72	15.18	3.35		
2033	68.91			23.88	65.46	15.52	3.45		
2034	70.81			24.42	67.27	15.87	3.54		
2035	72.76			24.98	69.12	16.24	3.64		

注：综合利用率包括资源化利用率；填埋消纳量 = 建筑垃圾产量 - 综合利用率。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及收集运输

5.1 源头减量策略

应由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各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辖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宜优先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填埋消纳量。

宜优先使用绿色建材，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减少工程垃圾产生量。

宜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着重发展旧建筑的“资源化再利用”。

宜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

5.1.1 落实主体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建

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5.1.2 促进源头分类减量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并应当坚持以末端处理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处理，进一步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分类减量措施，并报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确保建筑垃圾收集、贮存和清运全过程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各县（市、区）应结合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规划建设情况，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制度。相关分类建议如下：

（1）工程渣土源头分类

表 5-1 工程渣土分类类别及常见实物列举表

类别	常见实物列举
表层耕植土类	红壤、黄壤、潮土、水稻土等
建筑原材料类	粉砂(土)、砂土、卵石、砾石岩石、淤砂等
其他可利用类	淤泥、粘土、人工填土等

（2）工程泥浆

工程泥浆经脱水、固化后形成的泥饼，经检测符合条件或者无

害化处理后，可用作回填、场地覆盖或制备再生产品。

工程泥浆分选后形成的砂、石骨料，其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可用作再生粗(细)骨料、蒸压加气混凝土原料。

(3) 工程垃圾

表 5-2 工程垃圾分类类别及常见实物列举表

类别		常见实物列举
金属类		钢筋、铁丝、角钢、型钢、废卡扣(脚手架)、废钢管(脚手架)、钢管(焊接、SC、无缝)、废螺杆、废铜材、废铝材及边角料、废金属箱、废锯片、废钻头、焊条头、废钉子、电线、电缆等
无机非金属材料类	可资源化利用类	沥青混合料、混凝土、砖瓦、砂石、砂浆、水泥、素混凝土桩头水泥、砌块、瓷砖边角料、大理石边角料等
	可回收类	碎玻璃等
其他类	竹木类	木模板、木板、木条、木方、木片、木屑、木制板材、木制包装、竹材等
	塑料类	塑料包装、塑料薄膜、防尘网、安全网、编织袋、废胶带、机电管材、泡沫等
	纸品类	纸盒、纸箱、纸板、纸张等
	混合类	废毛刷、废毛毡、轻质金属夹芯板、石膏板等

(4) 拆除垃圾

表 5-3 拆除垃圾分类类别及常见实物列举表

类别		常见实物列举
金属类		钢筋、铁丝、角钢、型钢、废钢管、废铜材、废铝材、废电箱、电线、电缆等
无机非金属材料类	可资源化利用类	沥青混合料、混凝土、砖瓦、砂浆、水泥、砌块、瓷砖、大理石、损坏的洁具等
	可回收类	玻璃瓶(罐)、玻璃杯(盘)、玻璃碎片、平板玻璃等
其他类	竹木类	木板、木条、木方、木片、木制板材、竹材等
	塑料类	塑料瓶、塑料桶(盆)、塑料收纳盒、塑料包装、泡沫、编织袋、防尘网、安全网、机电管材等
	纸品类	纸盒、纸箱、纸板、纸张等

	混合类	轻质金属夹芯板、石膏板等
--	-----	--------------

(5) 装修垃圾

表 5-4 装修垃圾分类类别及常见实物列举表

类别		常见实物列举
金属类		铁丝、角钢、型钢、废锯片、废钻头、废钉子、废铝材及边角料、不锈钢及边角料、电线、废铜材等
无机非金属类	可资源化利用类	混凝土、砂石、砂浆、腻子、砌块、水泥、砖瓦、瓷砖及边角料、大理石及边角料、石膏板等
	可回收类	玻璃碎片、平板玻璃等
其他类	竹木类	木板、木条、木方、木片、木屑、木制板材、木制包装、竹材等
	塑料类	塑料瓶、塑料桶(盆)、塑料包装、泡沫等
	纸品类	纸盒、纸箱、纸板、纸张等
	混合类	废毛刷、废毛毡、轻质金属夹芯板、石膏板等
有毒有害类		油漆及其包装物、涂料及其包装物、胶水及其包装物、灯管灯泡等

5.1.3 推进源头分阶段减量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建筑垃圾的减量化主要措施有三方面:绿色策划、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

1. 绿色策划包括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和采用新型组织模式。

(1) 优化装配式建筑实施政策

分阶段逐步扩大全市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提高装配式建筑实施标准,逐步提高预制率要求,大力推广装配化装修,扩大高质量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应用场景,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建设单位要将相关要求纳入项目建议书、项目策划书等前期文件,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将相关要求写入用地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等,为新型建筑工业化快速高质量发展提供载体和支撑。

(2) 推广工程总承包管理

对建筑功能、建造标准、技术质量、工期等具有明确要求的项目应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建设单位健全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投标、技术变更、商务变更等管理制度，落实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积极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3) 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综合评价体系

在装配率评价基础上，引入全生命周期效益评价，突出装配化装修、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在招投标阶段，建设单位可将全生命周期成本效益作为评价技术方案的重要因素。引导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全生命周期碳足迹的核算与减排。对于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引入预制率要求，适时发布装配率、预制率相关解释文件，积极推进成熟竖向预制构件技术体系在揭阳市的应用。

(4) 建立与建筑工业化、智慧化、集成化相适应的造价管理体系

以保障性住房、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钢结构装配式)为切入点，基于建筑工业化、智慧化、集成化的特点，实现建筑计量计价方式“由分到合、由散到整”的转变，逐步建立与构件型装配式建筑、模块化建筑、装配化装修相配套的标准化、系列化工程造价管理体系。

(5) 建立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论证机制

大力支持市场主体对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依托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对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展技术综合论证，规范评价和应用流程，对于通过综合论证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允许在建筑领域先行先试，给予报建、监管、验收等方面支持。

2. 绿色设计阶段减量化措施则包括以下方面：

(1) 建筑设计时，宜优先使用绿色建材，有利于建材的再循环或回收再利用。

(2) 在旧建筑物改建时，要最大限度考虑保留原有的建筑部分，可直接减少产生建筑垃圾。

(3) 设计时，要考虑整栋建筑或部分建筑的可拆装性。建筑可拆装能最大限度地方便对建筑进行保护、再利用、扩展和维护，从而避免产生垃圾。

(4) 设计阶段考虑建筑的可扩展性，适应将来不断变化的需求，避免建筑物部分或全部拆除。

(5) 设计阶段要考虑尽量利用二手材料或源自建筑拆除的材料，充分利用建筑材料。

(6) 设计阶段要考虑避免在建筑生命周期内因保养和维修而产生垃圾。

3. 绿色施工阶段的减量化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1) 施工单位应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与设计人员充分沟通，合理优化、深化原设计，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拆改、变更产生建筑垃圾。(2) 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情况下，对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水、电、消防、道路等临时设施工程实施“永临结合”，并通过合理地维护措施，确保交付时满足使用功能需要。

(3) 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工地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临时设施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

(4) 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确定施工工序，实现精细化管理。

(5)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中优化工艺、优化施工方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具体可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

(6)应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物资采购、运输计划，选择合适的储存地点和储存方式，全面加强采购、运输、加工、安装的过程管理。鼓励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7)鼓励采用成品窨井、装配式机房、集成化厨卫等部品部件，实现工厂化预制、整体化安装。

(8)应结合施工工艺要求及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经验，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预制下料排版及虚拟装配，进一步提升原材料整材利用率，精准投料，避免施工现场临时加工产生大量余料。

(9)设备和原材料提供单位应进行包装物回收，减少过度包装产生的建筑垃圾。(10)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名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11)应结合 BIM、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全过程管理机制。鼓励采用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与施工现场各项管理的有机结合。

(12)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以便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排放。

5.1.4 鼓励就地利用

落实源头减量措施，鼓励就地利用，鼓励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就地利用处置，遵循因地制宜、分类利用的原则，提高建筑垃圾处置利用水平，

具备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能力的施工单位，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建筑垃圾加工区及产品储存区，提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水平及再生产品质量

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文件，根据拆旧面积、施工面积等要素，对大型旧改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等提出现场设置资源化利用设备的相应要求。

5.1.5 管控重点区域

对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多发频发区域，以及耕地、农田、林区、河道、滩涂、水源保护地，实施重点管控。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牵头组织住建、发改、工信、公安、生态、交通、水利和海事等相关部门划定具体的重点管控区域，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监管，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

5.2 收运处理方式

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应在运输过程中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防止环境污染。必须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运输的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时间等信息，并定期上报建筑垃圾主管部门。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非法改装、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综合执法部门应加强对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联合执法。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准入要求，对不落实《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要求和不履行责任的运输单位，依法

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相应的监控设备，严禁运输车辆沿途泄漏抛洒。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加强对所属驾驶人员和车辆的动态管控，建立运输安全和交通违法考核机制。

各地应实行建筑垃圾清运“联单”管理制度，构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宜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定期考核评分，优化市场竞争体系。

5.3 运输车辆管理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同时，收运企业应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才可进行收运处置作业，收运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核准文件，运输车辆应按照排放单位申请排放许可证时确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应当对收运车辆定期核查，保障符合收运要求。

根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运输车辆应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保持运输车辆的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5.4 源头减量目标

到2026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

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县城中心城区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他地区达到 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以上。

到 2030 年底，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逐年下降，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逐年下降。中心城区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他地区达到 3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65%以上。

到 2035 年底，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目标。县城中心城区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75%以上，其他地区达到 5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趋近 100%。

第六章 建筑垃圾处理

6.1 总体技术路线

建筑垃圾宜通过一定的再生技术生产成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各类再生材料和产品。利用建筑垃圾制造再生材料和产品，适合大力推广应用，将作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方式。

宜利用路基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础、土地平整、堆山造景、综合管廊、矿山石场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回填消纳工程渣土。

对于无法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宜进入消纳场处理，消纳场为服务政府重大建设工程的应急储备设施或建筑垃圾中无法综合利用组分处理的兜底设施。

6.2 系统建设原则

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建设遵循(1)因地制宜，循序渐进；(2)科学评估，精准施策；(3)政府主导，社会参与；(4)区域统筹，系统设计；(5)统筹协调，远近结合；(6)循环经济，绿色低碳；(7)安全先行，环保主导等原则。

6.3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策略与要求

6.3.1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分类收运

(1)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禁止携带未分类垃圾的运输车辆出施工现场。

(2)工程渣土收集时，表层耕植土不应和其他土类混合，可再利用的粉砂(土)、砂土、卵(砾)石及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3)结合土方回填对土质的要求及场地布置情况，规划现场渣土

暂时存放场地。

对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做好覆盖，并确保安全稳定。

(4) 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或封闭容器收集存放。

(5) 泥浆池应采取防渗漏措施、可周转的材料制作。

(6) 封闭容器内外表面应采取除锈、防腐措施，并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能。

(7) 未经处置的泥浆严禁就地或随意排放。

(8) 工程泥浆应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3.2 工程垃圾分类收运

(1) 工程垃圾按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其他类进行分类，并由专人进行清运处理。

(2) 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垃圾可采取露天堆放的方式，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3m，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的稳定性验算，露天堆放应进行覆盖，避免雨淋和减少扬尘，堆放区域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及转运车辆出入口。

(3) 其他类垃圾堆放区应硬化地坪并设置围堰，四周设置排水沟。露天堆放的应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和轻飘物飞散。

(4) 应根据工程垃圾尺寸及质量，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堆。

6.3.3 拆除垃圾分类收运

(1) 拆除垃圾可按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其他类进行分类，并由专人进行清运处理。各类垃圾堆放要求参照工程垃圾执行。

(2)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做好技术准备工作、现场准备工作，拆除过程应注重边拆除、边分类。

(3) 附属构件(门、窗等)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存放：

(4)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统一收集。

(5) 拆除流程宜采用如下流程：周边维护—拆除管线—拆除门窗—开凿楼板—拆除砖墙—开凿混凝土构件—分类回收废弃物—弃物外运。

(6) 拆除时应采用先上后下、先非承重结构后承重结构、先板、梁后墙、柱的施工原则，不应交叉拆除或数层同时拆除。地上部分建筑物完全拆除后，拆除地下部分，破除砼地坪。拆除地下管线时，应明确管内无易燃、易爆物后，方可拆除。拆除过程中应避免墙体大块重放，以免对原始楼板造成冲压及损坏，屋面、楼面、平(阳)台上，不可集中堆放材料和建筑垃圾，堆放的重量或高度应经过计算，应控制在结构承载允许范围内。

6.3.4 装修垃圾分类收运

(1) 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

(2) 住宅小区装修工程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收集点，非住宅小区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6.4 收运中转设施建设要求

6.4.1 居民装修垃圾分拣点建设要求

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终端处理设施。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原则如下：

(1)新建居民小区应在规划建设的同时规划装修垃圾收集点，可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等设施合并设置，具体根据居民小区实际情况设置。

(2)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m²。

(3)装修垃圾收集点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民原则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

(4)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人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提高建筑垃圾规范投放的便捷性，可利用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低效用地和场所等。鼓励居民小区规范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居民自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允许进入居民区装修垃圾收集点。

(5)居民小区的装修垃圾收集点由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的运输单位进场进行清运，居民自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直接交付运输单位。

6.4.2 中转分拣站建设要求

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中转设施(包括水运中转设施)选址及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要求。

建筑垃圾中转场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中转暂存，可搭配设置建筑垃圾的预处理功能(如垃圾分选等)。中转场必须分类贮存建筑垃圾。

鉴于建筑垃圾运输主要为机械车辆，建筑垃圾中转场服务半径

按 10~15 公里考虑。建筑垃圾中转场的设置原则如下:

(1) 中转场的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5000m², 可与大件垃圾处理点、垃圾分选回收点等设施合建。

(2) 中转场的用地可为临时用地, 但不得占用农田、市政道路、消防通道、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军事用地等。可利用已拆未建用地、储备用地等。若场所用地被使用, 自然资源部门应协助提供其他用地替代。

(3) 建筑垃圾可采取露天或室内堆放方式, 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苫盖, 并作好雨污分流措施。

(4) 建筑垃圾堆放区宜保证 7 天以上的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能力,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宜高于周围地坪超过 3 米。

(5) 中转场内应分类贮存建筑垃圾, 并设置对应的分类堆放标志。

(6) 中转场内应具有雨水导排功能, 平面布置应满足消防及安全生产的要求。

(7) 中转场内应设置计量系统、洗车系统。

6.4.3 中转设施运营与监督管理

中转设施营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 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 并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数据;(2) 不得超过经核准的堆放容量;(3) 分区、分类堆填,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作业规划、设计和运营。(4) 不得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污泥、淤泥、危险废物等;(5)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采取有效施保障安全生产, 防止失稳滑坡、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或者其他危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6.5 运输车辆、船舶要求

6.5.1 运输车辆要求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同时，需要收运企业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才可进行收运处置作业，收运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揭阳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核准文件，运输车辆要按照排放单位申请排放许可证时确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对收运车辆定期核查，保障符合收运要求。

6.5.2 运输船舶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船舶应当符合载运技术条件，具备开体功能的船舶不得参与运输，需要收运企业向政府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才可进行收运处置作业，收运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船舶携带揭阳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核准文件，运输船舶要按照排放单位申请排放许可证时确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倾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对收运船舶定期核查，保障符合收运要求。运输船舶应当到具备合法手续的建筑垃圾倾倒地或者消纳点卸载。

6.6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规划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宜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及工程垃圾分选后宜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分选后暂时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则进入消纳场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拆除垃圾宜采用“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最大化实现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应优先就地就近处理，确需跨区域平衡处置的，依照广东省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相关规定执行。各地应拓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

6.7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6.7.1 直接利用方式与路径

1. 工程渣土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中的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可用于农田改造、土地复垦、绿地覆土等；其他符合条件的工程渣土可采用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路基填垫、山体修复、堆坡造景、烧结制品以及回填等方式进行再利用。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直接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经分类后的混凝土、砖块等，经过必要的预处理，达到设计相关要求后，其利用方法主要有：(1)用作渣土桩填料；(2)用作夯扩填料；(3)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建设时，将其作为回填材料来使用。

6.7.2 资源化利用规划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与路径

(1) 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

工程渣土应根据土层、类别、特性确定用途，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淤砂等应分类收集，其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可用于建筑原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原料。

(2) 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

工程泥浆经脱水、固化后形成的泥饼，经检测符合条件或者无害化处理后，可用作回填、场地覆盖或制备再生产品。

工程泥浆分选后形成的砂、石骨料，其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可用作再生粗(细)骨料、蒸压加气混凝土原料。

(3) 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

工程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优先用于生产再生混合料;废弃模板根据材质分类回收，竹木材质宜用作再生板材、纸张或生物质燃料等的原材料。

(4) 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

拆除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可用于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5)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

装修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等轻质材料可用于生产掺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6.7.3 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与建设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选址可考虑工业用地，优先利用旧厂房进行选址建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循环产业园的形式与消纳场统筹建设。选址及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415)相关要求。

1. 选址原则

(1) 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环境规划、城市环境卫生专

业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要求；

(2)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一致；

(3)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因素；

(4) 人口密度、土地利用价值及征地费用均应合理；

(5)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

(6)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7)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

(8) 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9) 应避开环境敏感区、洪泛区、重点文物保护区等；

(10) 优先选择适建区、土地价值较低的地块；

(11) 防护距离应满足环评要求；

(12) 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可结合实际供地情况，调整各县(市、区)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但选址需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本规划的选址原则。

2. 用地需求

本规划建议处理设施选址的用地面积指标为 150-250m²/(万 t/a 处理规模) 规模小的可取较大值。该用地指标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主厂房、配套生产辅助设施、场内道路及绿化、资源化产品堆放区域，不包括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用地。该用地指标仅供参考，具体应以实际的功能需求、工艺流程进行确定。

6.7.4 资源化项目建设任务

揭西县现状未建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根据预测，揭西县资源化利用需求总规模近期末为 8.20 万立方米，中期末为 13.40 万立方米，远期末为 16.24 万立方米，为满足范围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规划在灰寨镇河五村建设一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约 135 万立方米/年，正在建设中，主要用于处理建筑余泥渣土、拆除建筑垃圾等。

6.8 建筑垃圾末端消纳和场所布局

规划在灰寨镇河五村建设一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约 135 万立方米/年，正在建设中，主要用于处理建筑余泥渣土、拆除建筑垃圾等。

本规划中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是结合目前揭西县域供地能力、建设条件、现场情况、历史用途、相关环境区划符合性综合考虑。为便于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理，减少长距离运输带来的各种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原则的情况下，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增加其他选址。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新增原则：

(1) 现阶段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应加强政府统筹安排，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根据处理需求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

(2) 资源化处理规模已满足处理需求后，新增设施应优先考虑生产高附加值的资源化产品为主的资源化设施。

(3) 新增设施选址应结合服务半径考虑，资源化处理设施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km，不宜小于 15kmm。

鼓励依法依规充分利用采石场、废弃矿坑等现有条件建设建筑

垃圾消纳场，宜与资源化利用厂统筹建设。选址及建设应符合《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 和《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2016) 相关要求。

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规划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宜设置在城市规划建成区外，人口密度较低、土地利用价值较低的区域；
- (2) 进出口距离城乡居民点和学校不应小于 300m；
- (3) 不应影响周边公共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的安全；
- (4) 宜位于建成区和敏感区主导风向下风向，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结合揭西县实际，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远期考虑在良田乡金坑村新增消纳场，按消纳处理规模 80 万立方米建设。消纳场具体选址时应开展选址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论证工作。

规划具体选址应按场址初选、场址推荐、场址确定三个步骤进行。

(1) 场址初选。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区域地形和水文与工程地质、实地踏勘确定候选场址；

(2) 场址推荐。对候选场址进行选址勘察，并通过对场地的地形、地貌、水文与工程地质、植被、水文、气象、供电、给水排水、交通运输、筑坝材料和人口分布等对比分析，推荐预选场址；

(3) 场址确定。对预选场址进行技术、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比较，推荐拟定场址，对拟定场址进行地形测量、可行性研究勘察和初步工艺方案设计，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选址报告和可行性

研究报告，通过审查确定场址。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选址宜优先考虑工业用地，利用旧厂房进行选址建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采用循环产业园的形式与消纳场统筹建设。选址及建设应符合《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415)相关要求。

中转设施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中转设施(包括水运中转设施)选址及建设应符合《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相关要求。

6.9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生态修复等工作。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后依法对场地进行平整、复绿。

第七章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7.1 环境保护要求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应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

7.2 环境保护原则

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应(1)遵循可持续发展、环境与发展宏观综合决策原则；(2)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原则；(3)坚持“谁产出谁处置，谁污染谁负责”和“守法者奖，污染者罚”的原则；(4)坚持“科学选址，安全建设”原则；(5)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6)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严禁混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7.3 建筑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7.3.1 工程渣土污染防控措施

1. 工程渣土收集运输污染防控措施

(1)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2)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3)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

(4)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核准文件装载建筑垃圾。

(5)运输单位应当将工程渣土运送至核准文件要求的场所：

(6)运输单位车辆应当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运输单位船舱应当保持密闭覆盖,不得沿途抛撒;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渣土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

(7)施工现场和中转调配设施工程渣土的堆放应满足地基承载要求,且高度不宜超过3m;当超过3m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的稳定性验算。

2. 工程渣土消纳设施和场所污染防控措施

(1)设施、场所投入使用前应编制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监测项目应包括环境噪声、大气扬尘污染、地下水水质。

(2)应开展土壤性质调查,设施消纳场接收的工程渣土,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3)运营过程中做好环境噪声、扬尘治理、堆体稳定性检测和环境监测等工作。非作业区域宜采取临时覆盖、绿化或喷洒生物抑尘剂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污水排放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4)工程渣土堆填消纳场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作业,达到设计标高后,及时封场复绿;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对进出场运输车辆进行指挥,引导其有序进场、倾卸以及出场;根据设计在填埋堆体内设置集水排水设施,并根据作业情况完善防洪排涝工程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堆体和坝体沉降、位移、含水量等指标监测,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堆体和坝体稳定性评估;场地出入口、进场道路及填埋作业区等区域应当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治措施,裸露区域应当覆盖防尘网或者进行绿化。

7.3.2 工程泥浆污染防控措施

1. 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或密闭容器收集、存放、未经处理的工程泥浆不得就地或随意排放。

2. 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建设工程垃圾的排放。

3. 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泥浆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

4. 废弃泥浆集中处置时，应配备成套的泥浆处置设备，处置过程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5. 废弃泥浆处置后形成的泥饼，应进行对应用途的有害物质检测。检测合格或无害化处理后予以再生利用。

7.3.3 工程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工程垃圾存放点，并应设置分类存放标识牌，应制作围挡设施或封闭建造，并采取防泄漏、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等措施。

2. 工地现场工程垃圾处置需满足噪音、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工程垃圾堆场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堆场地表水污染周边环境。

7.3.4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1.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收集运输污染防控措施

(1)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或者捆装后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收集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2)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运输单位应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

件，保持车辆车况良好，车身整洁，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离开装车点前保持地面整洁、干净；车辆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2.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

(1) 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

(2) 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处理设备，封闭车间采取隔声降措施，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3) 在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

(4) 堆放场地需硬化处理。

(5) 无法利用部分应当实施无害化处置。其中，有毒有害物品应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7.4 大气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环节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应采取以下大气环境保护措施：(1) 建筑工地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执行相关规定；(2) 涉及建筑垃圾排放的施工场所应严格实“六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即严格落实现场 100%围蔽、砂土 100%覆盖、路面 100%硬地化、现场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等扬尘管控措施，提高施工现场围蔽降噪功能，确保文明施工；(3) 在建筑施工场地进行开挖、回填土方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

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按照手续严格执行；(4)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运营应符合《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415)、《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要求；(5)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运营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415)、《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要求；(6)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中的废气排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规定执行。

7.5 噪声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环节的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应采取以下噪声环境保护措施：(1)严格控制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2)施工主管部门宜按照建筑施工不同阶段，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及时监测检查建筑施工现场场界环境噪声，督促落实防治措施；(3)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要求；(4)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应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等相关文件规定，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

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控制中转设施、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噪声。

7.6 水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环节的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应采取以下水环境保护措施:(1)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符合《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和《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相关要求,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2)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相关要求,加强水质检测,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7.7 土壤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环节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应采取以下土壤环境保护措施:(1)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方应建立土壤污染隐

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7.8 安全风险评估

各地应加强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抽查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安全运营管理情况，制定问题台账，及时整改，并持续跟踪。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措施。

7.9 安全事故预防

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1)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2)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按规定配置作业机械、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3)应在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盘库，及时补充；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4)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5)建筑垃圾堆放、堆填、填埋处置高度和边坡应符合安全稳定要求；(6)作业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7)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除满足以上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八章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

8.1 健全管理制度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优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审批流程，及时更新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转运、资源化利用批复情况，并对已取得处置核准的单位加强批后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市场秩序。同时应评估统计全县建筑垃圾产量，强化建筑垃圾源头排放、中转运、处理与利用、平台数据共享的闭环管理制度。

8.2 构建智慧监管平台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构建建筑垃圾智慧监管平台，通过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链上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最大化。智慧监管平台的建设内容应包括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系统、建筑垃圾行业信息化服务系统、资源化利用综合评价系统、跨区域处置信息系统等。

8.3 建立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应逐步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制定相关指导意见，明确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具有规范清运和处置的主体责任，需缴纳相关清运处置费，如建筑、拆迁工程可按照建筑面积或产量收取清运费和处置费，居民装修可按照重量或收运次数收取费用等。

8.4 处置核准管理机制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等规定，全县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应当依法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

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是排放人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所需提供的材料之一。

规划近期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办事指南，确定办理流程、备案要素、办理时限等，规范有序推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8.5 全过程联单管理机制

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

规划推进本地建筑垃圾处置信息化管理，将排放工地、运输单位、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等纳入平台监管，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

8.6 跨区处置和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和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县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牵头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相关工作，及时与相关城市的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对接和信息共享，加强监督管理。

按照“受益者付费、损害者赔偿”的原则，建立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机制，实行生态补偿机制，尤其是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在县(市、区)进行生态补偿。不能以受益者主观需求为主，对损害者造成管理困难，需考虑受益者可接纳程度及财政情况，以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生态补偿机制对损害者给予补偿。

8.7 政府扶持机制

建议政府扶持主要分为 3 个方面，具体为：

1. 通过强化联合执法监管等措施，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规倾

倒、违规处置等现象，保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筑垃圾来料。

2. 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减免优惠政策，

3. 落实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优先政策，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以及其他非承重结构工程建设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8.8 源头责任机制

明确规定建设单位为工地建筑垃圾管理处置主要责任人，关于超限超等责任人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进行规定，对不执行相关规定的工地由交通部门依法追究建设单位责任。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落实施工工地保洁措施。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平整场地和修复破损路面，保证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工地周边环境整洁。工地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对施工工地实时监管。

8.9 联合执法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对建筑垃圾产生源头、运输过程、消纳及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落实严密措施，实施严格监管。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衔接，互通管理信息，强化日常管理，做到各司其职，协同共管。

8.10 投诉举报机制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明确投诉渠道、受理流程、处理时限和反馈机制等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倒、未密闭运输、超限

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进行审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可依法采取批评教育、罚款等措施，视情况对提供有效举报信息的群众给予奖励。

8.11 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

在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方面，装配式建筑相比现浇建筑，建造阶段可以大幅减少木材模板、抹灰水泥砂浆、施工用水、用电的消耗，并减少建筑垃圾排放，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建筑综合质量和性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地应编制装配式建筑地方标准，逐步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过程的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

第九章 规划保障措施

9.1 完善用地保障

将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统筹纳入各层次城乡规划，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并建立规划的动态管理与滚动调校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与回馈，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适时修编规划，确保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正确引导。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9.2 强化统筹推进

应坚持党的领导并贯彻到整体规划实施全过程，落实各相关部门管理责任。按照职能分工，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联动，统筹推进辖区内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综合利用等工作。依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和用地。应积极对辖区内政策执行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针对薄弱环节、滞后领域、管理盲点尽快制定并出台管理制度或方案，每年上报建筑垃圾产业及综合利用情况。应建立健全规划评价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机制，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风险隐患实时监测跟踪。

9.3 落实政策扶持

落实相关政策，继续推动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执行。鼓励地方支持绿色工厂技术服务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有效增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投资吸引力，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建筑垃圾综合利

用投入，不断探索依靠市场机制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路径和模式。加快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装备和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运用，推进再生产品产业集聚化发展。

9.4 联合执法监管

加大建筑垃圾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城管执法、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海事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机制、执法、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保障，实现常态长效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相关法规，形成综合监管执法合力，建立并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建筑垃圾综合监管体系，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和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持续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化平台，全面升级改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控平台，强化设施运营信息公开，形成信息化管控体系。

9.5 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政府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资金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和完善企业、社会等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和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财政分配考虑范围。

9.6 强化人才队伍

建立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定期开展相关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定考核标准，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同时以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创新团队的建设。加强与各地方高校、研究所合作交流，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业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研与生产的联合、协作。加大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借鉴工业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上的成熟经验和先进技术，引进经济效益显著并适合我省各地实际情况的科学技术，并组织消化吸收再创新，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9.7 加强宣传培训

加大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及必要性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传统新闻媒体、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有关知识，积极引导公众遵循“绿色中国”理念，提高全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意识。此外，应完善建筑垃圾信访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并动员各类组织、公众、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健全监督体系。借助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的协调、指导作用，宣传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表

附表 1：揭西县 2022-2024 年建筑垃圾产生情况统计表(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年份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合计
1	2022	26.54	5.90	3.35	9.56	5.40	50.75
2	2023	27.36	6.09	3.45	9.85	5.57	52.32
3	2024	28.21	6.28	3.56	10.16	5.74	53.94

附表 2：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规划指标	近期指标	中期指标	远期指标	指标性质
		2026 年	2030 年	2035 年	
1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5%	90%	95%	预期性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40%	60%	65%	预期性
4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	80%	95%	98%	预期性
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6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300	≤270	≤250	预期性
7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200	≤180	≤150	预期性
8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注：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指当地纳入规范监管的建筑垃圾量占同期排放可造成环境影响的建筑垃圾总量的百分比，或可造成环境影响的建筑垃圾总量扣除发生乱堆乱放、私拉乱倒、破坏生态环境和发生安全问题的建筑垃圾量后的占比。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纳入规范监管的建筑垃圾量÷同期排放可造成环境影响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指建筑垃圾通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基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的百分比。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基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指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量，占这三类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比值。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排放产生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指实现建筑垃圾“产、运、消、利”全流程在线监控的比例。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实现全流程在线监控的建筑垃圾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使用保持密闭化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船舶收运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与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收运总量基于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来计算。收运建筑垃圾总量及申报处置核准总量范围均为统计周期内完成处置的项目。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使用保持密闭化的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船舶收运且规范处置的建筑垃圾总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指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吨)÷施工现场面积(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指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吨)÷施工现场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本指标指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占全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附表 3：揭西县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表

序号	类型	选址区域	选址位置	项目名称	设施状态	处理规模	服务范围
1	资源化处理设施	灰寨镇	河五村	揭西县建筑废弃物和市政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在建	135万立方米	揭西 县域
2	消纳场	良田乡	金坑村	揭西县建筑垃圾消纳场	规划新建	80万立方米	

附表 4：揭西县建筑垃圾分类及常见实物列举表

表 5-1 工程渣土分类类别及常见实物列举表

		类别	常见实物列举
工程渣土	表层耕植土类		红壤、黄壤、潮土、水稻土等
	建筑原材料类		粉砂(土)、砂土、卵石、砾石岩石、淤砂等
	其他可利用类		淤泥、粘土、人工填土等
工程泥浆		工程泥浆经脱水、固化后形成的泥饼，经检测符合条件或者无害化处理后，可用作回填、场地覆盖或制备再生产品。	
		工程泥浆分选后形成的砂、石骨料，其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可用作再生粗(细)骨料、蒸压加气混凝土原料。	
工程垃圾	金属类		钢筋、铁丝、角钢、型钢、废卡扣(脚手架)、废钢管(脚手架)、钢管(焊接、SC、无缝)、废螺杆、废铜材、废铝材及边角料、废金属箱、废锯片、废钻头、焊条头、废钉子、电线、电缆等
	无机非金属类	可资源化利用类	沥青混合料、混凝土、砖瓦、砂石、砂浆、水泥、素混凝土桩头水泥、砌块、瓷砖边角料、大理石边角料等
		可回收类	碎玻璃等
	其他	竹木类	木模板、木板、木条、木方、木片、木屑、木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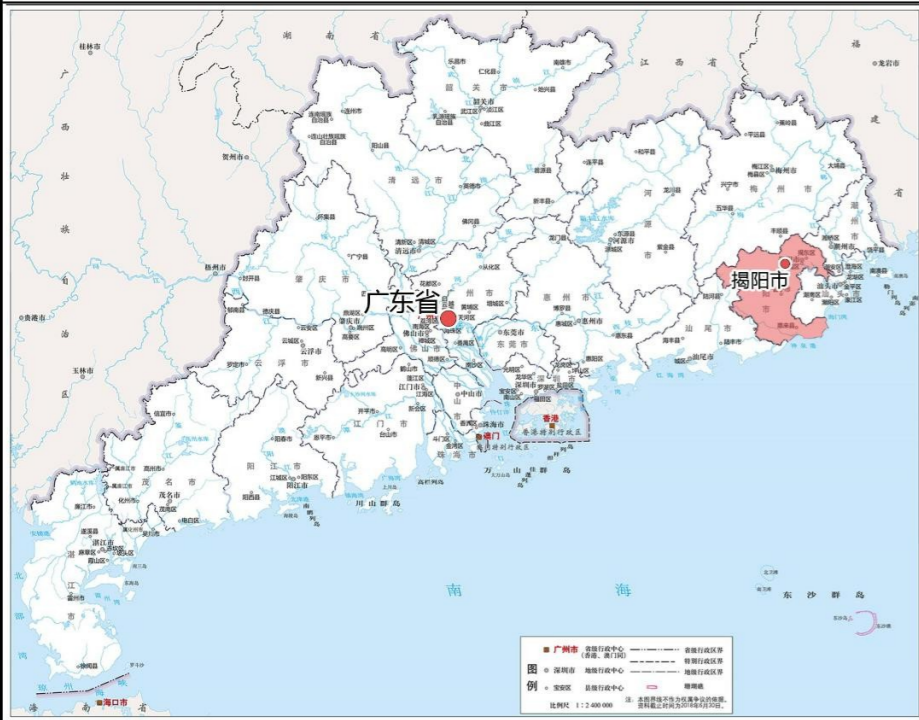
	类		材、木制包装、竹材等	
		塑料类	塑料包装、塑料薄膜、防尘网、安全网、编织袋、废胶带、机电管材、泡沫等	
		纸品类	纸盒、纸箱、纸板、纸张等	
		混合类	废毛刷、废毛毡、轻质金属夹芯板、石膏板等	
拆除垃圾	金属类		钢筋、铁丝、角钢、型钢、废钢管、废铜材、废铝材、废电箱、电线、电缆等	
	无机非金属类	可资源化利用类	沥青混合料、混凝土、砖瓦、砂浆、水泥、砌块、瓷砖、大理石、损坏的洁具等	
		可回收类	玻璃瓶(罐)、玻璃杯(盘)、玻璃碎片、平板玻璃等	
		其他类	竹木类	木板、木条、木方、木片、木制板材、竹材等
			塑料类	塑料瓶、塑料桶(盆)、塑料收纳盒、塑料包装、泡沫、编织袋、防尘网、安全网、机电管材等
			纸品类	纸盒、纸箱、纸板、纸张等
			混合类	轻质金属夹芯板、石膏板等
	装修垃圾	金属类		铁丝、角钢、型钢、废锯片、废钻头、废钉子、废铝材及边角料、不锈钢及边角料、电线、废铜材等
无机非金属类		可资源化利用类	混凝土、砂石、砂浆、腻子、砌块、水泥、砖瓦、瓷砖及边角料、大理石及边角料、石膏板等	
		可回收类	玻璃碎片、平板玻璃等	
		其他类	竹木类	木板、木条、木方、木片、木屑、木制板材、木制包装、竹材等
			塑料类	塑料瓶、塑料桶(盆)、塑料包装、泡沫等
			纸品类	纸盒、纸箱、纸板、纸张等
			混合类	废毛刷、废毛毡、轻质金属夹芯板、石膏板等
有毒有害类		油漆及其包装物、涂料及其包装物、胶水及其包装物、灯管灯泡等		

附图

1. 区域位置图
2. 规划范围图
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图
4.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示意图
5.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6.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

01 区域位置图



揭阳市在广东省的位置

简介

揭阳市属广东省地级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粤港澳大湾区与海西经济区的地理轴线中心。是著名的华侨之乡，下辖普宁市级市和4个区县：榕城、揭东、揭西、惠来，陆地面积5240平方公里。

揭西县，隶属于广东省揭阳市，位于广东省东部、揭阳市西部、潮汕平原西北部和榕江南河的中上游，属亚热带季风气候。辖1个街道、15个镇和1个乡，县政府驻河婆街道。揭西是连接珠三角与海西经济区的重要区域，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要素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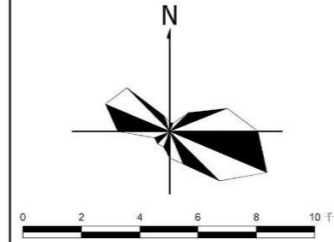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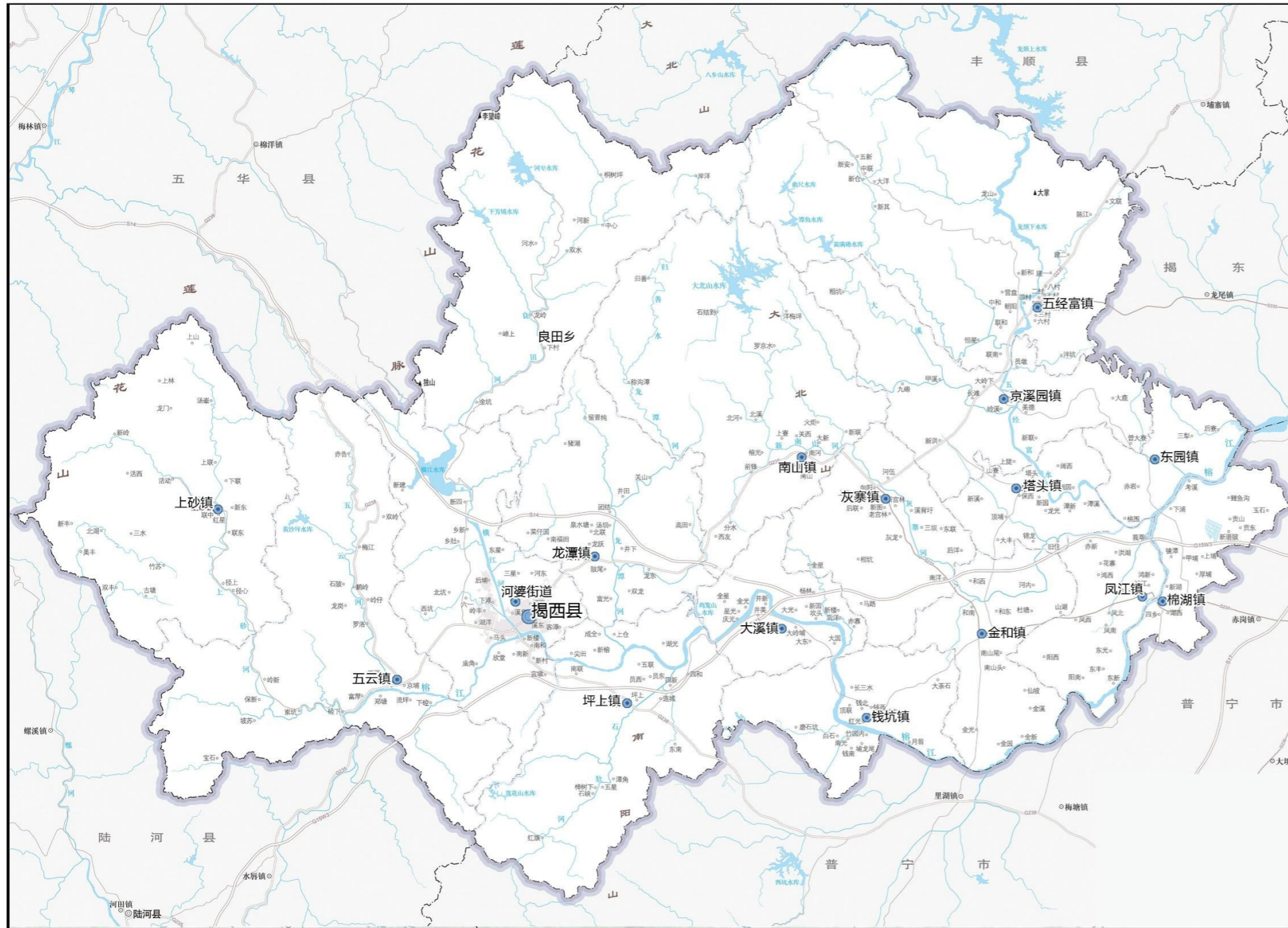


揭西县在揭阳市的位置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02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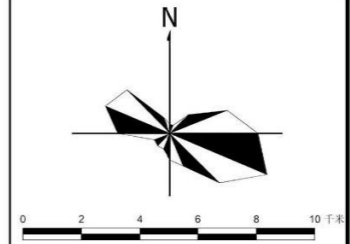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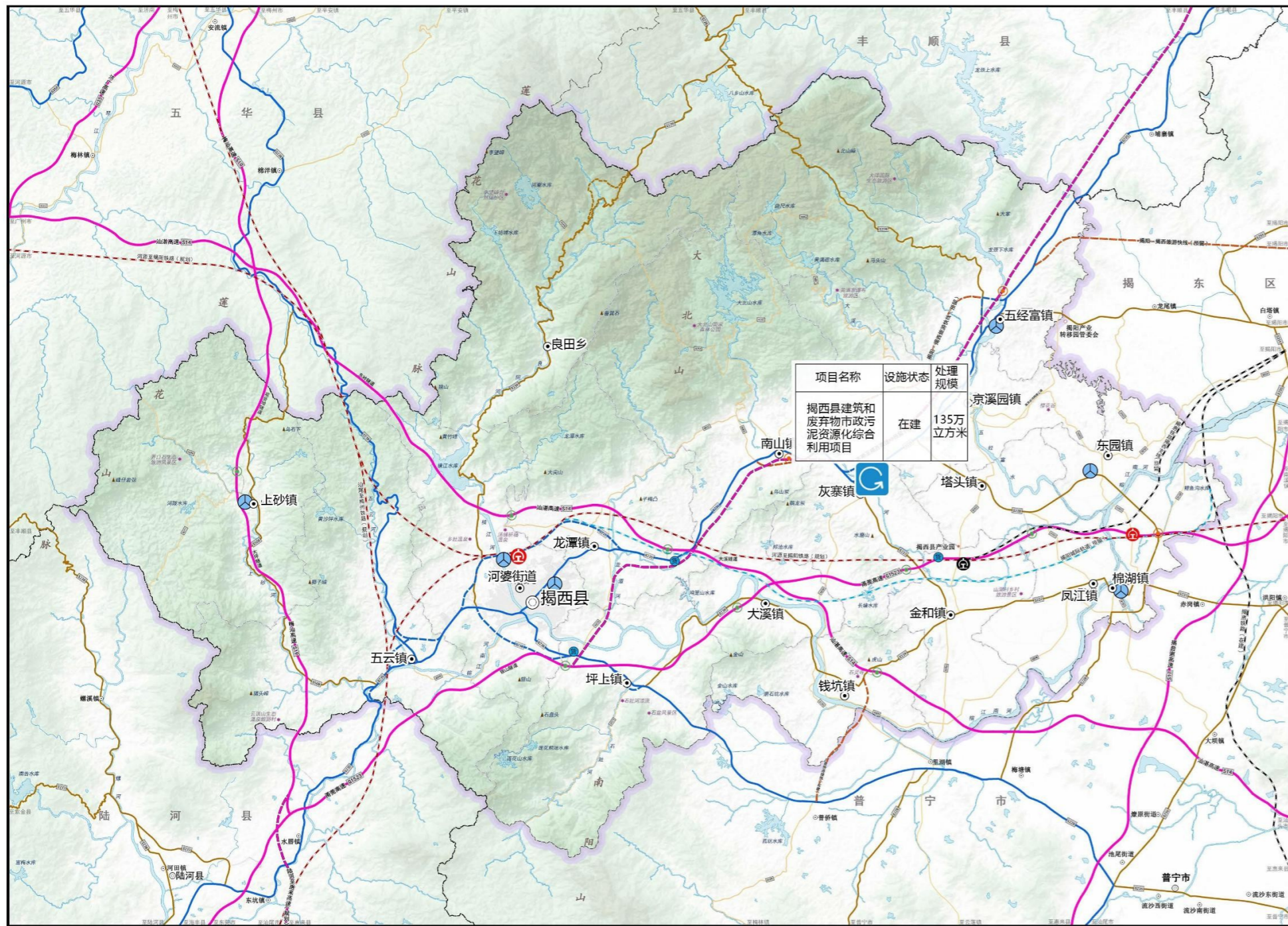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管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0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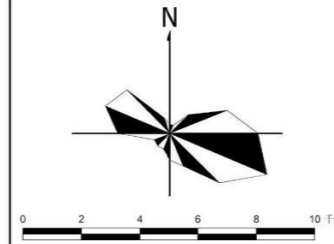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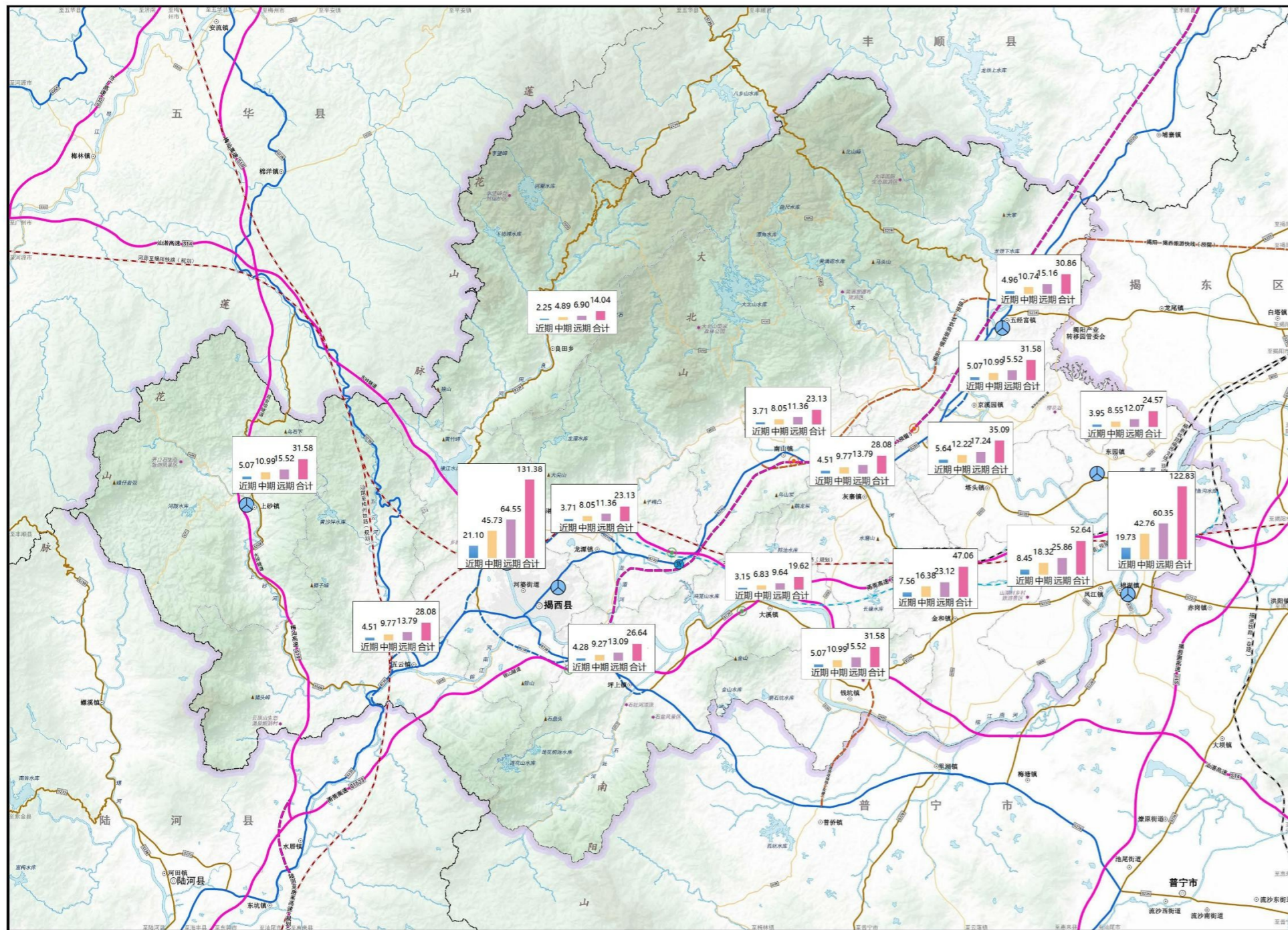
图例

- 资源化处理设施
- 规划范围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管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注：分析底图来源于《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04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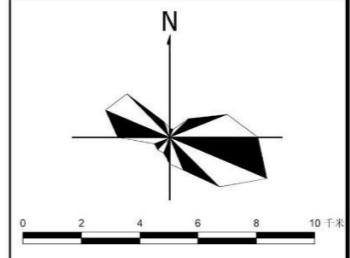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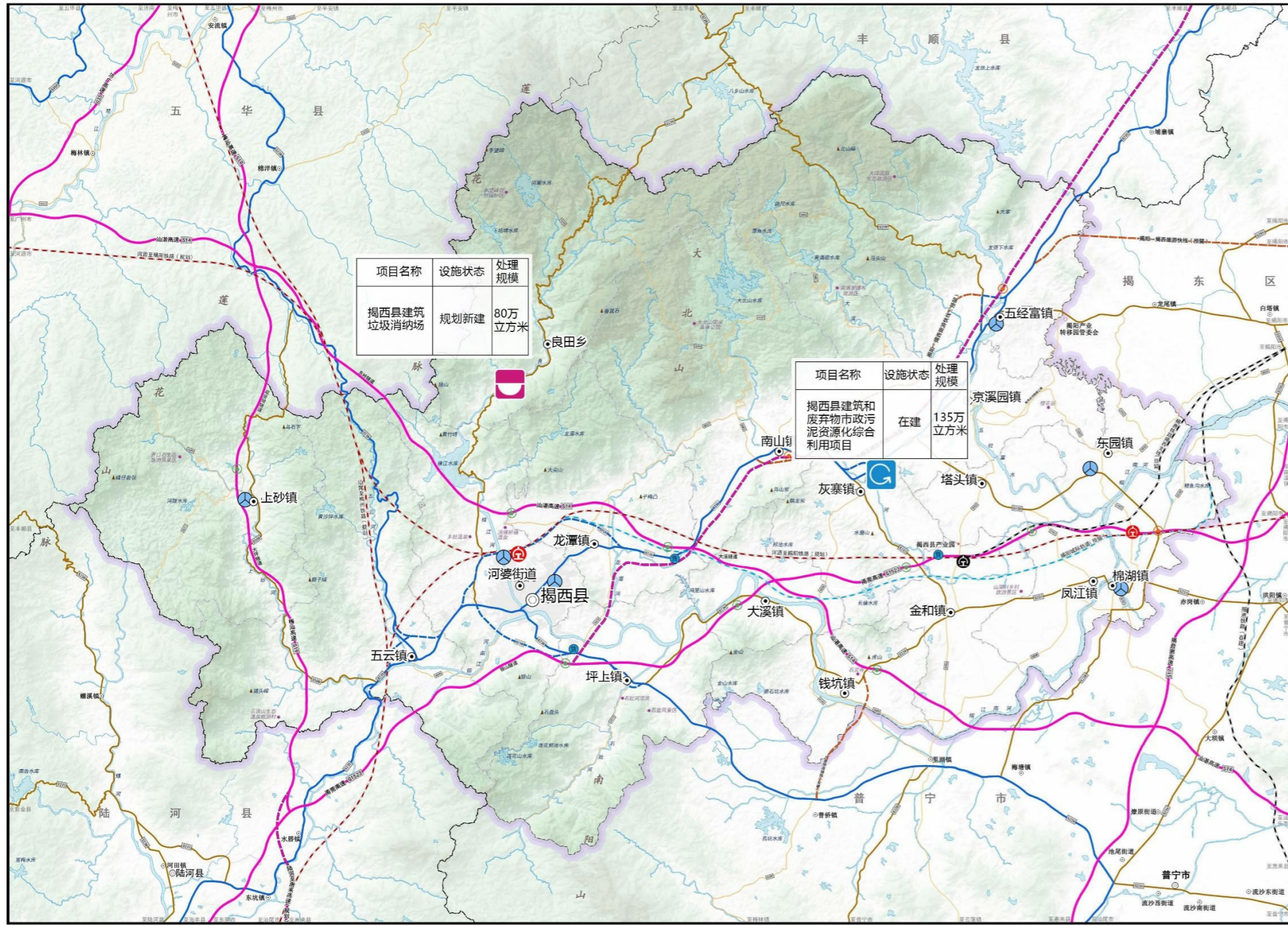
图例

- 近期 (万立方米)
- 中期 (万立方米)
- 远期 (万立方米)
- 合计 (万立方米)
- 规划范围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管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域

注：分析底图来源于《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05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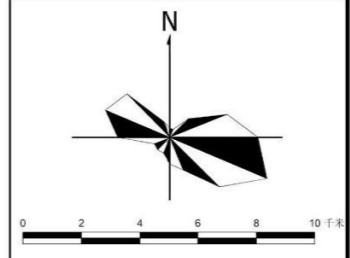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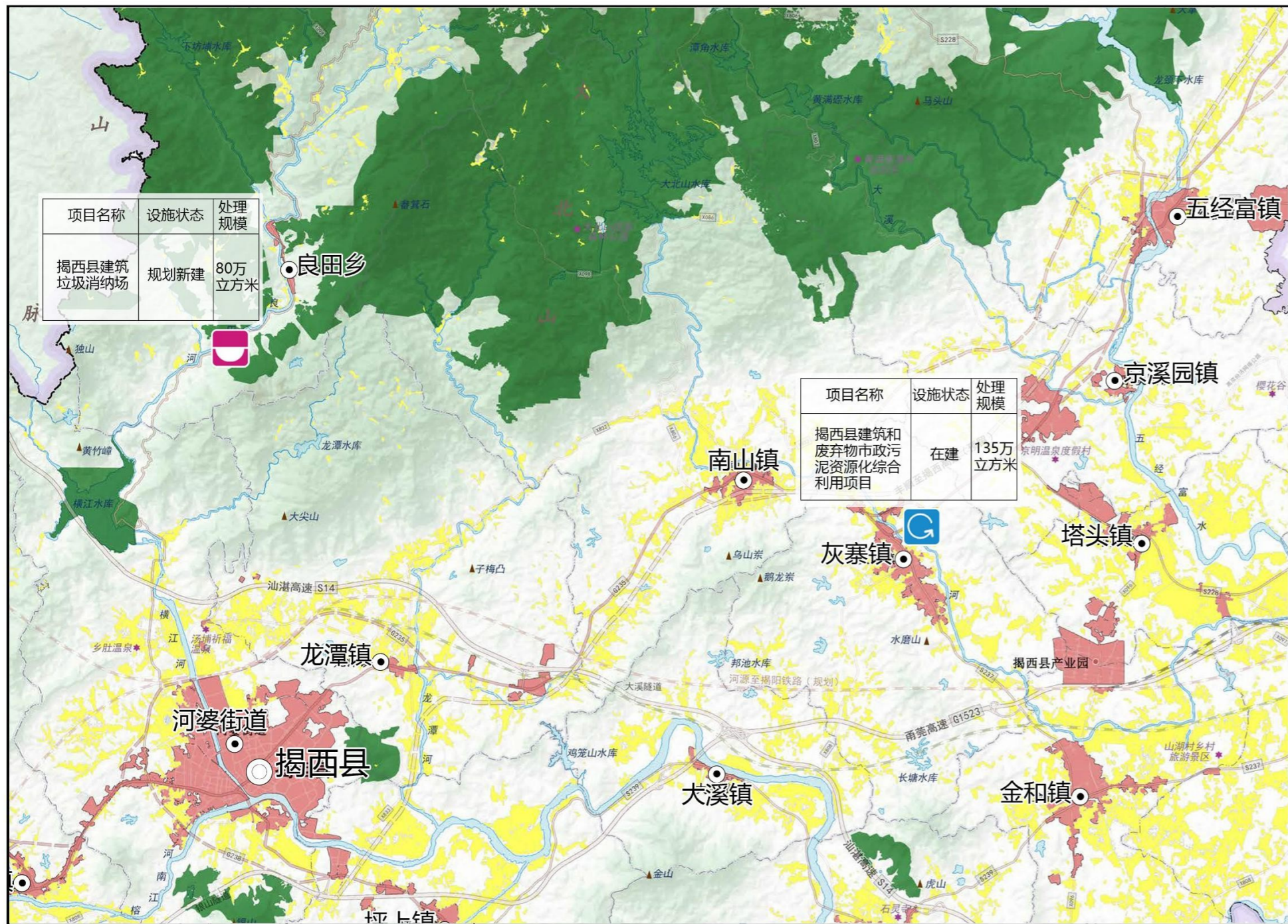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
- 现状资源化处理设施
- 规划范围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村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注：分析底图来源于《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06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



图例

- 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
- 现状资源化处理设施
- 规划范围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管委会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域

注：分析底图来源于《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附件、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及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4月11日将《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发至各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事处，县司法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审计局、统计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陆续收到各相关部门关于该规划的意见反馈，相关部门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意见	意见落实情况
1	县财政局	无意见	——
2	县自然资源局	在《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垃圾消纳场)有关项目选址、用地范围等方面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符合相关管控要求，不得突破约束性指标。若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请按相关法规办理报批手续。	采纳。该意见主要为相关设施下一步明确选址及建设的相关要求，不涉及规划具体修改意见。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意见	——
4	县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5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无意见	——
6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无意见	——
7	县发展和改革局	无意见	——
8	县公安局	无意见	——
9	县司法局	无意见	——
10	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无意见	——
11	林业局	无意见	——

1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无意见	——
13	县审计局	无意见	——
14	县统计局	无意见	——
15	县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
16	县水利局	无意见	——
17	河婆街道	无意见	——
18	龙潭镇	无意见	——
19	南山镇	无意见	——
20	五经富镇	无意见	——
21	京溪园镇	无意见	——
22	灰寨镇	无意见	——
23	塔头镇	无意见	——
24	东园镇	无意见	——
25	凤江镇	无意见	——
26	棉湖镇	无意见	——
27	金和镇	无意见	——
28	大溪镇	无意见	——
29	钱坑镇	无意见	——
30	坪上镇	无意见	——
31	五云镇	无意见	——
32	上砂镇	无意见	——
33	良田乡	无意见	——

揭西县财政局

揭西财建复〔2025〕32号

关于对《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回复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发来《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研究讨论。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西市监函〔2025〕125号

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回复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研究讨论。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自然资源〔2025〕155号

关于《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回复意见

县住建局：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回复意见

县住建局：

《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10/10 10:04 0180220390 10/11 10/26/244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揭市环(揭西)函〔2025〕247号

关于对《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来《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对该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揭西税务会办〔2025〕47号

关于对《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转来的《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无意见。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的回复意见

县住建局:

转来《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收悉,我局经研究,无意见,请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广东省揭西县公安局

签发人:陈继华 揭西公安复函〔2025〕67号

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县住建局:

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研究讨论,无意见建议。



(联系人:张喜生 联系电话:15889183894)

揭西县司法局

对《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县住建局:

发来《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收悉,经我局研究,对《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揭西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关于对《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 的回复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发来的《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我局经认真研究,对该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此复。



揭西县林业局

关于《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县住建局:

发来《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揭西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西城执复函〔2025〕93号



签发人:曾小可



关于对《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征求意见的回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转来《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p>接收 2025/04/10 10:00</p> <h2>广东省揭西县审计局</h2> <p>揭西审复函〔2025〕226号 签发人：林吉新</p> <p>《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p> <p>县住建局： 你局转来《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组织人员对此进行认真讨论研究，无意见。</p>  <p>2025年4月11日</p> <p>(经办人：张晓立，联系电话：13413963855)</p>	<p>接收 2025/04/10 16:31</p> <h2>揭西县统计局文件</h2> <p>签发人：张俊亮 揭西统复〔2025〕218号</p> <p>关于对《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p> <p>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来的《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西住建函〔2025〕147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p> <p>专此回复。</p>  <p>2025年4月11日</p> <p>(经办：揭西县统计局人秘股，联系电话：5584488)</p>
---	--

<p>接收 2025/04/10 11:10</p> <h2>揭西县交通运输局</h2> <p>揭西交复〔2025〕147号</p> <p>关于对《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的意见</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发来《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西住建函〔2025〕147号)收悉。经我局研究，无意见。</p>  <p>2025年4月14日</p>	<h2>广东省揭西县水利局</h2> <p>关于对《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回复意见</p> <p>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来文《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p>  <p>2025年4月14日</p>
---	---

揭西县河婆街道办事处

签发人: 温伟地 河街办复函〔2025〕113号

关于《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的回复意见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来《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揭西住建函〔2025〕147号)已收悉。经我办认真研究,无意见。



联系人: 刘展文 联系电话: 18822912998

揭西县良田乡人民政府

良函〔2025〕114号 签发人: 曹霞

关于对《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乡无意见。



揭西县五经富镇人民政府

关于《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的回复意见

县住建局:
贵单位发来《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镇认真讨论研究,无意见。特此回复!



揭西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龙府办〔2025〕113号 签发人: 黄文辉

关于《关于征求〈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回复意见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镇无意见。



(经办人: 徐耀斌, 电话: 5323705, 传真: 5326109)

揭西县东园镇人民政府

东府函〔2025〕116号

签发人：李吹庆

关于《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县住建局：

贵局发来《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无意见。



(经办人：李秉江

联系电话：13828146388)

9554 91/96/5202 008

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意见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转来的《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西住建函〔2025〕147号)已收悉。我镇高度重视，组织人员认真研究，经讨论，无意见。



揭西县上砂镇人民政府

上府函〔2025〕134号

关于对《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西住建函〔2025〕147号)已收悉。经研究，我镇无意见。



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京府函〔2025〕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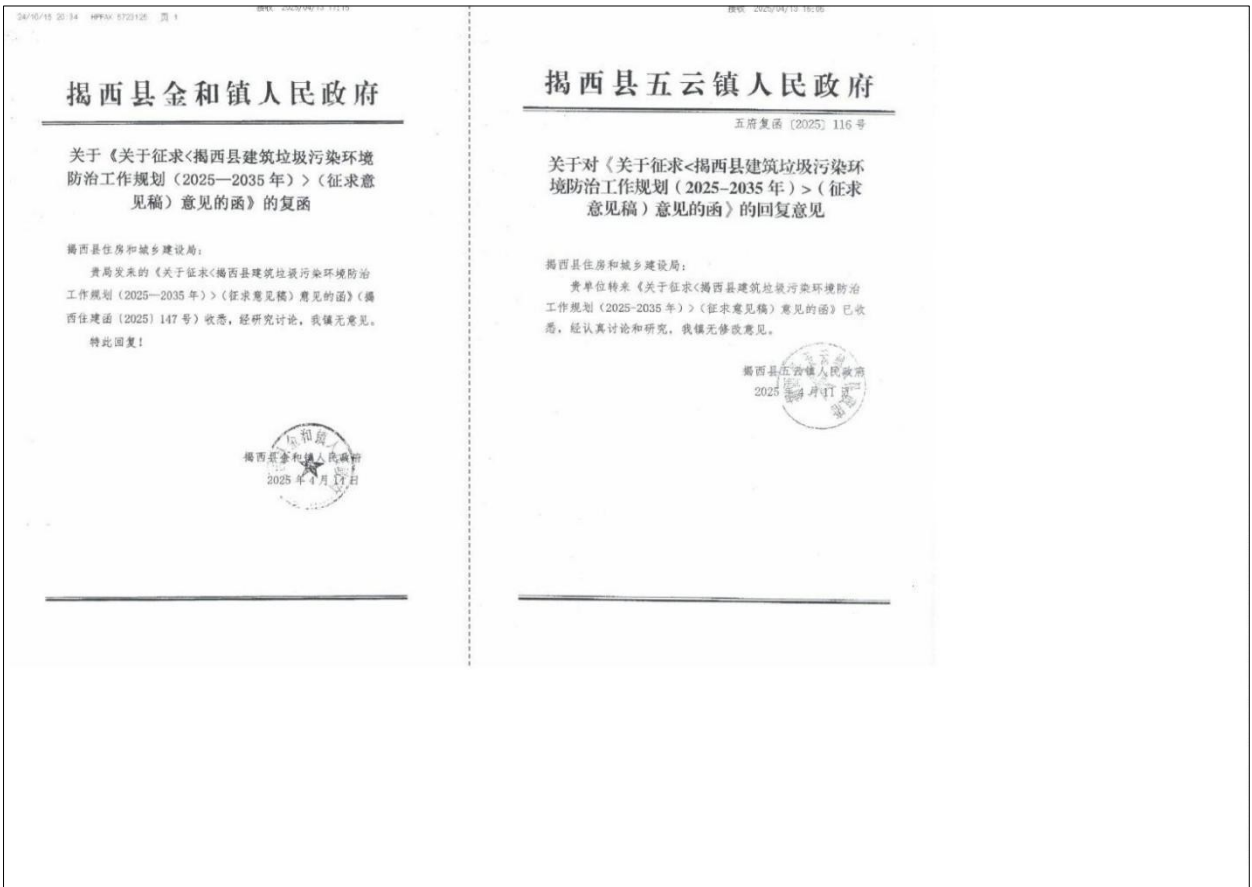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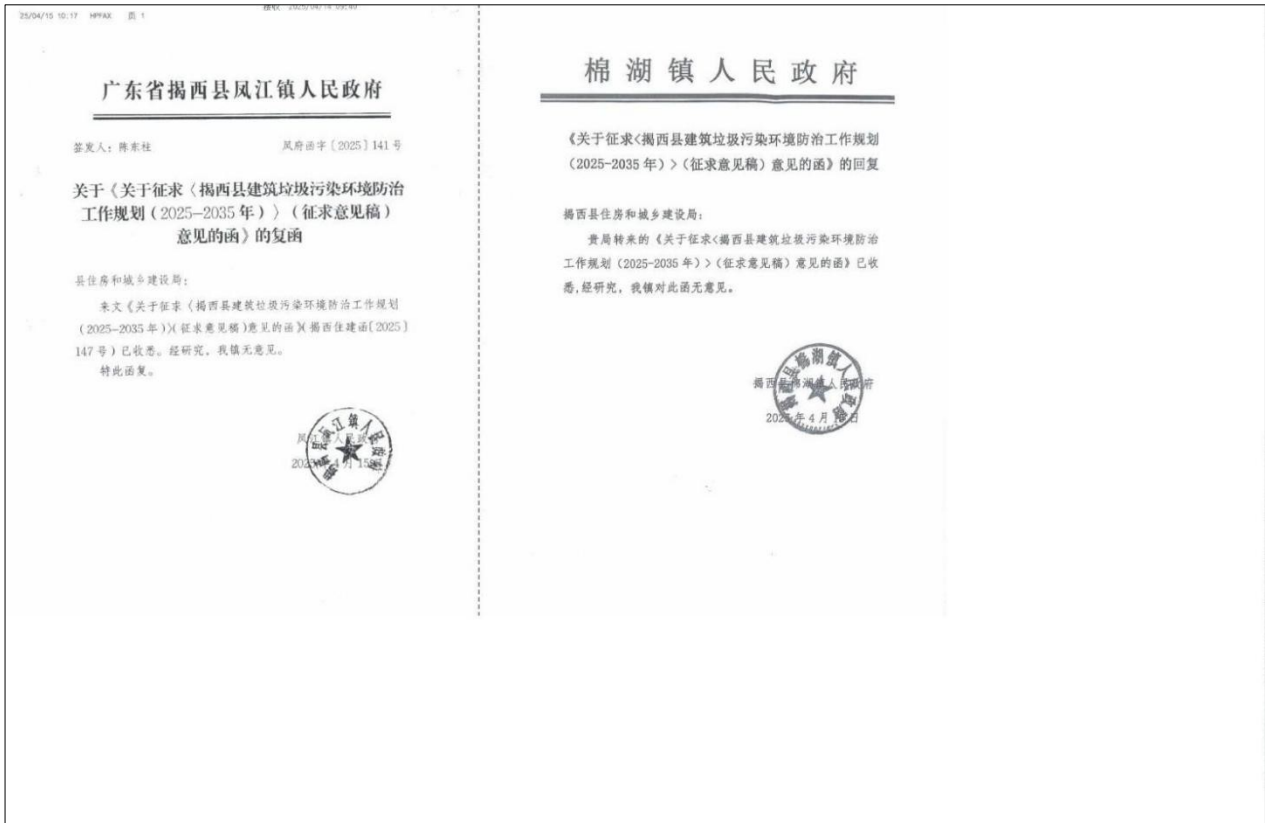
签发人：陈运业

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来的《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镇对此无意见。





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坪府函[2025]154号

关于对《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意见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发来《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我镇已收悉。

结合我镇实际,经认真研究,无意见。



揭西县灰寨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回复意见

县住建局:

贵单位转来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过认真研究讨论,无意见。

特此回复



揭西县大溪镇人民政府

溪府函〔2025〕128号

签发人:李冰曼

关于《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发来《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镇无意见。

此复。



塔头镇人民政府

签发人:侯联斌

塔府函〔2025〕第163号

关于对《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意见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对《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镇无意见。

此复。



日期 2025/04/10 09:31

揭西县钱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的复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西住建函〔2025〕147号

签发人：王群雄

关于征求《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工作规划（2025-2035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事处、县司法局、财政局、发
展改革局、审计局、统计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公
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农业农
村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揭西县税务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为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处理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落实省、市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
理的相关要求，规范全县建筑垃圾处理，科学推进建筑垃圾
处理设施建设，系统构建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我局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了《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
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现征
求你单位意见，请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于4月17日
前报送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传真：5587242）

附件：《揭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1日